

根基雄厚
發展無限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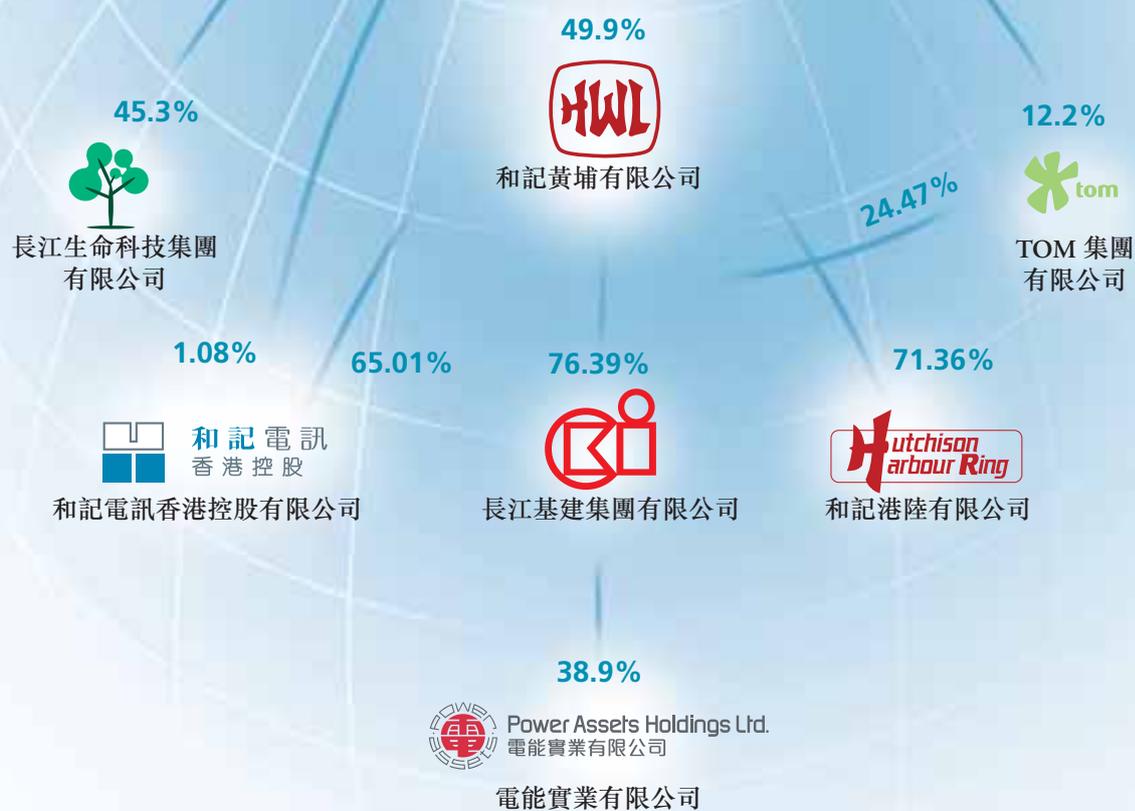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0001

2012 年報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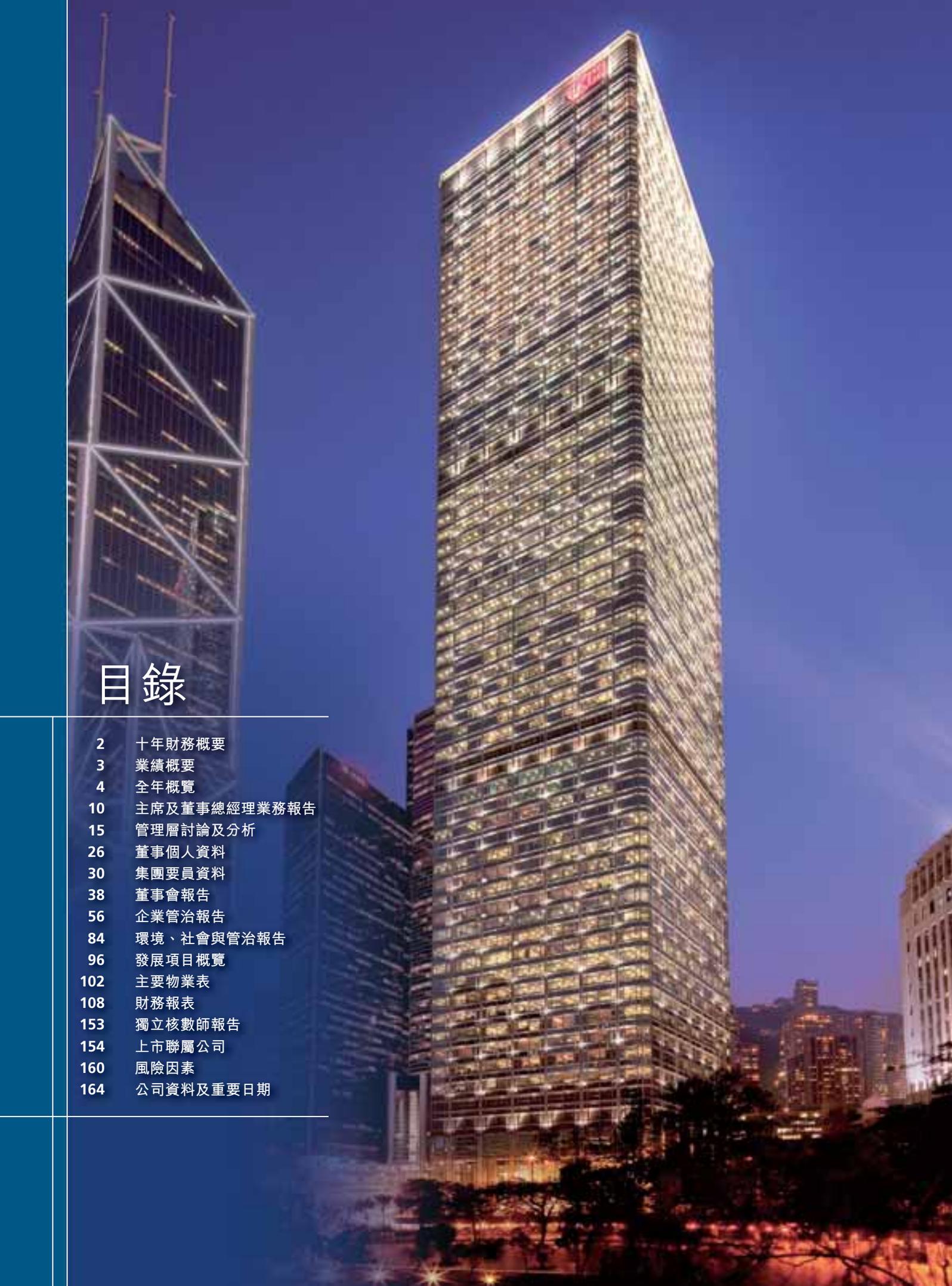
長江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長江集團總市值

港幣九千二百七十億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錄

- 2 十年財務概要
- 3 業績概要
- 4 全年概覽
- 10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
-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6 董事個人資料
- 30 集團要員資料
- 38 董事會報告
- 56 企業管治報告
- 84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96 發展項目概覽
- 102 主要物業表
- 108 財務報表
- 1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54 上市聯屬公司
- 160 風險因素
- 164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十年財務概要

綜合收益表(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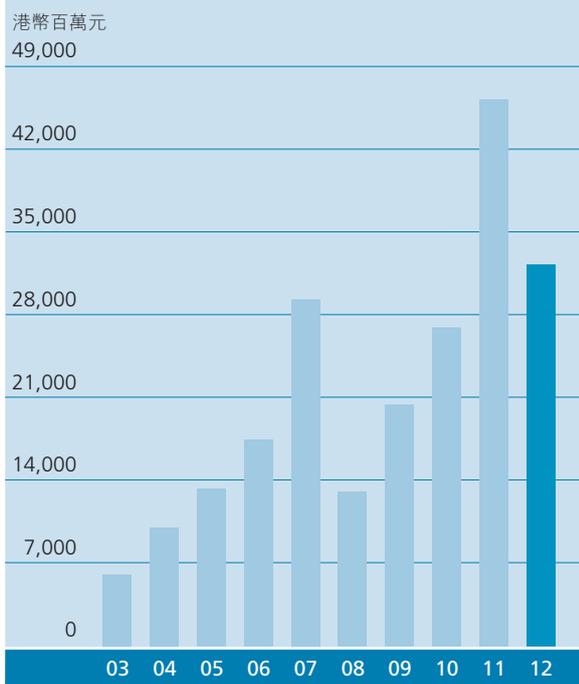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營業額	14,336	18,431	14,358	15,346	15,442	16,436	24,293	32,863	42,359	31,106
應佔溢利										
總公司股東	5,959	9,880	13,064	17,084	29,259	12,819	20,370	26,836	46,055	32,152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證券持有人	(19)	72	210	205	298	201	419	323	204	372
年度內溢利	5,940	9,952	13,274	17,289	29,557	13,020	20,789	27,159	46,259	32,524

綜合財務狀況表(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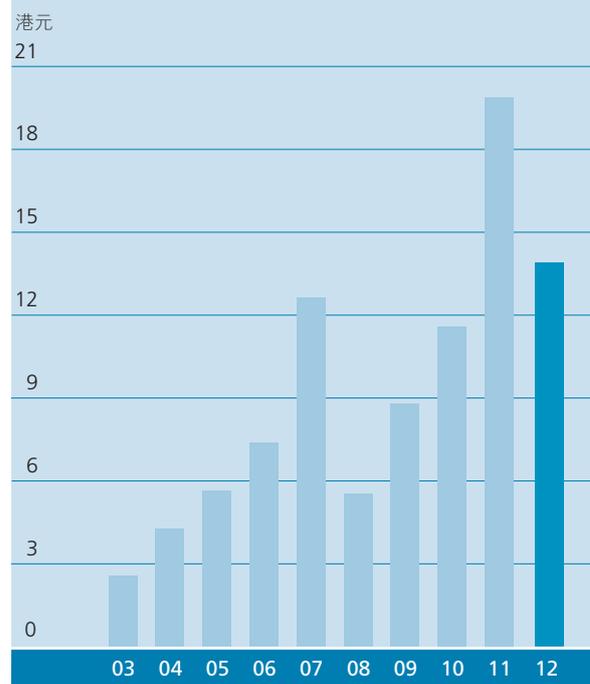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固定資產	6,987	7,385	9,612	10,222	10,560	11,624	10,696	10,399	11,233	10,145
投資物業	9,876	10,545	11,710	14,508	15,497	15,670	19,433	21,170	25,180	29,656
聯營公司	121,865	123,805	124,777	131,462	144,585	146,808	149,723	156,369	190,937	202,787
共同發展公司	22,631	21,418	22,861	24,222	23,624	29,398	32,653	39,497	45,323	48,7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60	8,864	7,572	8,925	11,016	5,771	7,470	9,639	8,507	11,928
流動資產淨值	20,435	26,784	31,126	46,067	52,768	56,659	56,455	59,172	56,975	84,1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9,954	198,801	207,658	235,406	258,050	265,930	276,430	296,246	338,155	387,3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357	17,907	18,683	27,609	23,655	31,258	25,279	22,027	23,020	43,0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5	343	378	4,432	4,517	2,598	664	761	850	883
資產淨值	173,302	180,551	188,597	203,365	229,878	232,074	250,487	273,458	314,285	343,493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股本溢價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儲備	158,770	164,913	173,343	187,612	215,974	217,234	236,187	259,148	295,936	324,195
股東權益	169,259	175,402	183,832	198,101	226,463	227,723	246,676	269,637	306,425	334,684
永久證券	-	-	-	-	-	-	-	-	4,648	5,6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43	5,149	4,765	5,264	3,415	4,351	3,811	3,821	3,212	3,157
權益總額	173,302	180,551	188,597	203,365	229,878	232,074	250,487	273,458	314,285	343,493
股東權益										
— 每股賬面淨值(港元)	73.08	75.73	79.37	85.53	97.78	98.32	106.50	116.42	132.30	144.50
每股溢利(港元)	2.57	4.27	5.64	7.38	12.63	5.53	8.79	11.59	19.88	13.88
每股股息(港元)	1.68	1.80	2.00	2.20	2.45	2.45	2.70	2.95	3.16	3.16
中期股息	0.38	0.38	0.42	0.46	0.50	0.50	0.50	0.50	0.53	0.53
末期股息	1.30	1.42	1.58	1.74	1.95	1.95	2.20	2.45	2.63	2.63

業績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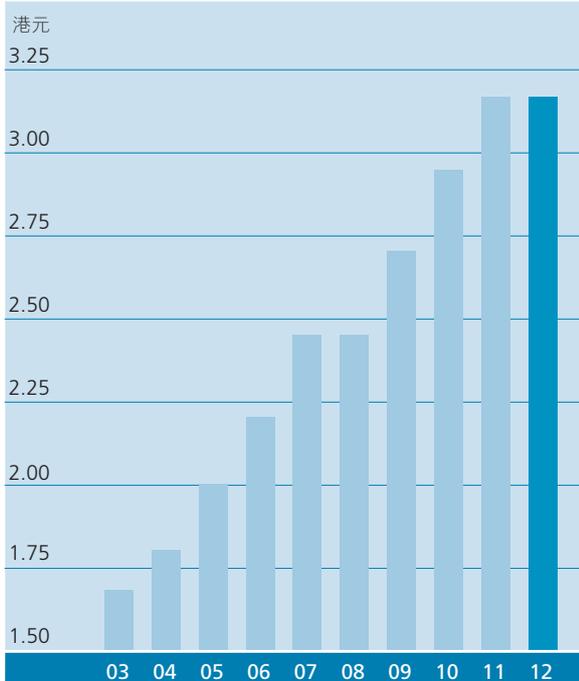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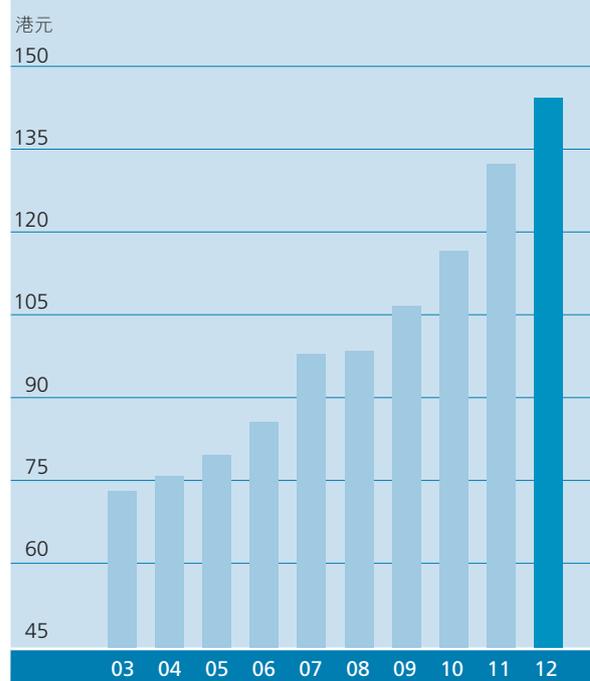
每股溢利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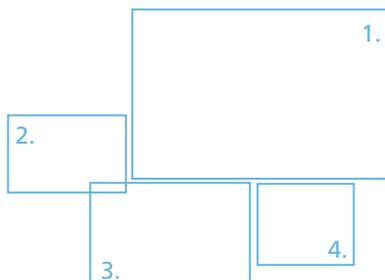
股東權益－每股賬面淨值



全年概覽



1-3



1. 集團於2013年3月26日公佈2012年度全年業績
2. 成都天府麗都喜來登飯店
3. 2012年度全年業績之投資分析員簡報會
4. IFR Asia Awards 2011

◻ 長江集團支持香港教育學院之師友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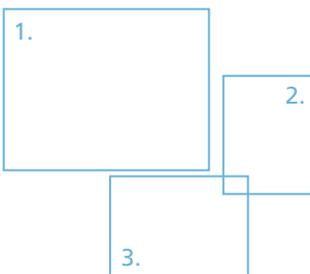
◻ 集團於《International Financing Review Asia》雜誌舉辦之「IFR Asia Awards 2011」中分別榮獲兩項亞洲區殊榮 — 「Issuer of the Year」及「Domestic Bond」。

◻ 集團獲選為「第七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之「中國酒店業最佳業主」。

◻ 成都天府麗都喜來登飯店於2012年屢獲殊榮 — 旅遊雜誌《商旅》中國版之「成都最佳商務酒店」；旅遊網站TripAdvisor之「2012年度卓越獎」；及「第七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之「中國十佳城市商務酒店」。



4-6



1. 公益金及時雨基金
2. 《都市日報》之最佳報章廣告2012
3. 國際房地產協會第63屆世界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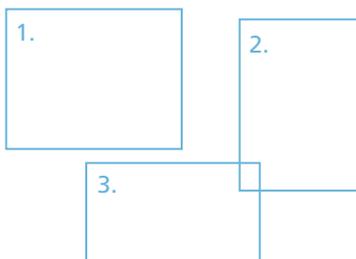
- 📌 大團盛世於《都市日報》舉辦之「最佳報章廣告2012」中，獲頒發「最佳創意廣告策略」獎。
- 📌 推售港島中半山君珀，銷售成績理想。
- 📌 長江集團107家成員公司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連續9年成為最多成員公司獲此殊榮的企業集團。

- 📌 長江集團繼續支持公益金及時雨基金，為有需要人士紓解燃眉之急。
- 📌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第一期及Marina Bay Residences於「國際房地產協會第63屆世界年會」上分別獲頒「國際最佳房地產大獎—商廈項目」及「最佳住宅項目第二名—住宅(高樓)項目」兩大殊榮。

全年概覽(續)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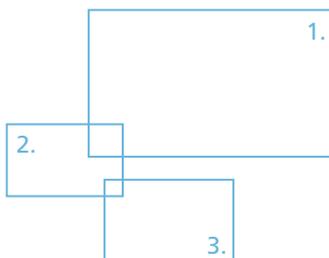
1. 公益金頒發獎項
2. 將軍澳領凱之電視廣告獲「2012 TVB 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頒發獎項
3. 峻瀝推出市場發售

- ☞ 集團根據歐羅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五億美元於2015年到期之浮息票據。
- ☞ 集團繼續成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內30間香港上市成份股公司之一，該等公司於企業可持續發展範疇——包括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均有卓越表現。

- ☞ 長江集團連續13年蟬聯公益金三大最高籌款機構之一。
- ☞ 將軍澳領凱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舉辦之「2012 TVB 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中獲頒「優異獎(樓宇地產)」。
- ☞ 發售將軍澳峻瀝，買家反應良好。



7-9



1. 長江澳洲毅進獎學金計劃頒獎禮
2. 大中華優秀品牌大獎2012
3. 發售瑤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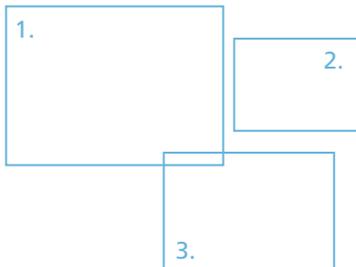
- 📌 集團發行港幣十億元有擔保優先永久證券。
- 📌 推出九龍塘瑤堡，市場反應理想。
- 📌 發售廣州御湖名邸，銷售成績良好。

- 📌 獲《東周刊》頒發「大中華優秀品牌大獎2012」獎項。
- 📌 「長江澳洲毅進獎學金計劃」在香港舉行頒獎禮，多位學生備受嘉許。

全年概覽(續)



10-12



1. 集團、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聯手收購英國配氣網絡Wales & West Utilities，該項收購於2012年10月完成。

2. 1881 Heritage獲Architects Regional Council, Asia頒發「ARCASIA Award for Architecture 2011-2012 (Restoration and Adaptive Re-use)」大獎。

1. 集團、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年內購入Wales & West Utilities權益，有關代表參觀其設施

2. 港鐵競步賽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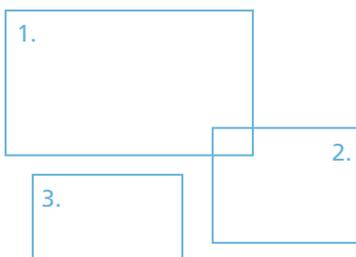
3. 1881 Heritage獲頒「ARCASIA Award for Architecture 2011-2012 (Restoration and Adaptive Re-use)」獎項

獲頒「港鐵競步賽2012」之最高籌款公司獎。

大圍盛世之銷售成績理想。



10-12



1. 推售一號·西九龍
2. 發售北京譽天下第2期
3. 董事職責及責任之培訓講座

☞ 發售北京譽天下第2期，市場反應良好。

☞ 為董事提供培訓，邀請卓越專業人士向董事講解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相關課題。

☞ 位於荔枝角之一號·西九龍推出市場發售。

☞ 集團在《亞洲週刊》公佈之「全球華商1000排行榜」中名列第24位。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

根基雄厚
發展無限



業務摘要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1 港幣百萬元	變幅
營業額 附註1	31,106	42,359	-27%
投資物業重估前之溢利	14,213	13,127	+8%
投資物業重估(扣除稅項)	4,885	4,941	-1%
攤佔和記黃埔集團業績前之溢利	19,098	18,068	+6%
攤佔和記黃埔集團之業績			
未計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前股東應佔溢利	13,955	11,566	+21%
	33,053	29,634	+12%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 附註2	(901)	16,421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	32,152	46,055	-30%
每股溢利	港幣 13.88 元	港幣 19.88 元	-30%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 2.63 元	港幣 2.63 元	-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 3.16 元	港幣 3.16 元	-

附註1:營業額不包括共同發展公司(集團攤佔之物業銷售所得除外)及如和記黃埔集團等聯營公司之營業額。本年度和記黃埔集團之收益總額為港幣三千九百八十三億九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一年(重列)-港幣三千八百三十七億九千三百萬元)。

附註2:代表集團佔和記黃埔集團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二零一一年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三百二十八億六千八百萬元,主要來自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

全年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百二十一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四百六十億五千五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十三元八角八分(二零一一年 — 港幣十九元八角八分)。

本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百二十一億五千二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六角三分,給予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股息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三分,二零一二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為港幣三元一角六分(二零一一年全年每股派息港幣三元一角六分)。上述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如獲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派發。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續)

業務展望

全年回顧

業務表現

回顧二零一二年，隨著美國經濟漸趨穩定，環球市場氣氛略有改善，惟歐洲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宏觀經濟環境仍具挑戰。

在全球經濟持續缺乏明朗方向之環境下，集團各核心業務依然表現良好，業績維持穩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攤佔和記黃埔集團業績前之溢利為港幣一百九十億九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六。相對二零一一年，是年度集團攤佔和記黃埔集團業績有所下調，主要由於和記黃埔集團上年度業績包括出售部分港口業務權益帶來之一次性可觀收益，若剔除是項因素，則集團二零一二年度業績較上年度增長百分之十二。

地產業務方面，由於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內有較多物業項目落成，故二零一二年度物業銷售收益相對為少，物業租務與「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之收益貢獻相對上年度有理想升幅，而增加之基建業務收益亦符合預期。

在香港，集團於本年度內建築完成之物業項目有所減少，物業銷售成績較上年度為低，但受惠於新加坡及內地收益補充，整體地產業務維持穩健發展，集團於年內按預期達致多項營運及銷售目標，並積極強化土地儲備。展望來年，基於建築成本上升，預期平均增幅達至雙位數字，加上用家有實質需求、利率持續低企及就業情況理想，物業市況可望保持平穩發展，惟香港物業成交及整體市場發展將繼續取決於外圍經濟狀況及本地房屋政策方向。

內地方面，集團房地產項目陸續成熟，銷售亦按預期推展，收益相對上年度有理想增幅。中央政府樓市調控政策將主導房地產市場發展，集團將繼續推動內地業務長期持續增長，如期推展各項發展項目，予以配合。

去年海外地產業務表現理想，集團將繼續把握有利拓展之增長機遇，進一步強化於海外物業市場之基礎及發展。

集團除維持核心業務之穩健內部增長，亦因基建投資之溢利貢獻而受惠。集團參與收購英國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之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標誌集團涉足基建項目投資，亦印證其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卓有成效。

集團亦貫徹審慎理財原則並積極鞏固財務實力，於去年及今年初進行企業融資安排。去年六月根據歐羅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五億美元浮息票據，以及去年七月及今年一月分別發行港幣十億元及五億美元之有擔保優先永久證券，進一步強化集團資本基礎。

上市聯屬公司

集團透過其他上市聯屬公司之策略投資，尤其通過和記黃埔集團多元化全球性業務，受惠於環球業務商機。於二零一二年，集團及各上市聯屬公司於香港以外之業務繼續表現穩固，業績理想。

和記黃埔集團

和記黃埔集團未計一次性項目（包括來自和記港口信託二零一一年首次公開發售之收益）之整體業務表現於年內維持穩健。除澳洲之電訊合資企業外，所有主要營運部門之全球（包括歐洲）業務持續表現良好，經常性業績亦取得改善。展望二零一三年，預期各項業務仍須面對多個營運市場疲弱經濟與持續不明朗因素之挑戰，但倘無任何重大不可預見之不利情況，預期和記黃埔集團來年將繼續取得理想業績，穩步邁進。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二年再次錄得強勁表現。於過去數年，長江基建加速推行收購策略，並受惠於環球經濟環境不穩帶來的機遇，其溢利基礎已然擴大，盈利能力亦有所提升，並錄得理想的內部增長。與此同時，長江基建亦審慎進行企業融資安排，以強化資本實力。儘管二零一三年的經濟情況未見明朗化，長江基建具備有利條件發揮優勢，把握與時湧現的機遇。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二年續創佳績。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溢利大有增長，再次超越本港業務溢利，足證電能實業慎擇環球投資項目以尋求穩定溢利增長的長線策略卓有成效。電能實業將貫徹其策略，以審慎步伐繼續擴展。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續)

長江生命科技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去年業績表現優秀。長江生命科技透過收購澳洲 Peaty 貿易集團、三個葡萄園項目及製鹽商 Cheetham Salt Limited 壯大其資產組合，並提升旗下農業相關業務的盈利能力。同時，既有業務的內部增長將繼續帶來收益，而醫藥研發繼續取得長足進展。集團對長江生命科技的前景充滿信心。

前瞻未來

相對去年而言，二零一三年全球市況預料會稍為穩定。美國經濟狀況雖得以改善，歐洲經濟問題仍不明朗，為環球經濟復甦帶來不穩定因素，預料環球市場今年仍將缺乏明確方向，繼續面對挑戰。

內地經濟繼續維持高增長，二零一二年全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百分之七點八，略高於百分之七點五目標。鑑於中央政府繼續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及穩健貨幣政策，並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及推進城鎮化為重點經濟方針，預料內地今年將維持較快之經濟擴張步伐。香港經濟基礎良好，加上內地持續發展帶來支持，預期今年經濟可望持續溫和增長，而內地及香港長遠經濟前景仍將樂觀。

世界政治經濟瞬息萬變，未來仍存在不少挑戰。長江集團面對投資機會及選擇極多，而負債比率低，將繼續秉承「穩健中爭進取」之策略，致力壯大固有業務之同時，亦把握有利長遠發展的投資機會，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中邁進。長江集團將於香港及海外繼續投資，持續推進業務擴展，為股東締造價值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將續有理想表現，展望長江集團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處身充滿競爭及挑戰的全球化年代，具智慧、創意澎湃及勤奮忠誠的員工，是集團最寶貴的資產。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本集團各部門職員及全球忠心員工年內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嘉誠

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持續發展策略

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基建業務投資，該等核心業務一直為集團提供穩定收益。而和記黃埔集團乃集團之主要上市聯屬公司，一直亦為本集團業績之重大溢利貢獻來源。和記黃埔集團於全球五十二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六項核心業務計有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

長江集團一貫之核心策略目標，乃致力推動業務長期持續發展，為股東創富增值。配合長江集團跨國綜合企業之策略定位，系內上市集團均秉承業務多元化及全球化之方針，積極於環球市場尋求優質投資機遇，持續拓展香港以外之業務發展及市場地位，以期為股東帶來整體穩定回報及締造價值增長。

系內上市集團各自經營的核心業務亦於營運及財務方面相互發揮協同效應，有助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優勢，可率先把握環球市場湧現的優質投資機遇，不斷推動業務增長及開拓溢利來源。長江集團在越趨強健及多元化之營運基礎上，將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效益及效率，並加強風險管理迅速回應不可預見之市場變化。

長江集團堅守發展不忘穩健、穩健不忘發展的企業理念，多年來積極進行環球收購及投資的同時，亦一直貫徹審慎理財原則並積極鞏固財務實力，無論在任何環境下，集團負債比率均維持於低水平，使集團維持穩健資金流動性，有足夠財務資源可靈活及適時把握收購及投資機遇，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活動

1. 於二零一二年內完成之物業包括：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日出康城 領凱	將軍澳市地段 70 號 餘段 AB 地盤	82,685	合作發展
珏堡	新九龍內地段 4782 號	4,417	100%
海譽	屯門市地段 334 號	4,026	100%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第 3 座	新加坡濱海灣	151,776	16.67%
御翠園 第 2C 期	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	17,664	50%
御翠園 第 1 及 2 期	常州天寧區	31,500	50%
南城都匯 第 6A 期	成都高新區	12,854	50%
彩疊園 第 1B 及 2 期	成都溫江區	227,652	50%
珊瑚水岸 第 2A 期	重慶南岸區	68,849	47.5%
逸翠莊園 第 2A 及 2B 期	重慶陡溪	143,876	50%
海逸豪庭 第 D1a、D1b1 及 G1a 期	東莞環崗湖	164,232	49.91%
珊瑚灣畔 第 3A 期	廣州番禺區	84,053	50%
逸翠莊園 第 1A 期	廣州增城	62,092	50%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曉港名城 1號地塊	青島市北區	214,906	45%
御沁園 第1期	上海浦東新區	34,067	42.5%
御峰園 第1B、2及4A期	深圳龍崗區	59,902	50%
世紀匯 第1及2期	深圳福田區華強北 深南大道	179,433	40%
天津世紀都會 第2期	天津和平區營口道	31,661	40%
逸翠園 第2A、2B及3A期	西安高新區	282,689	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年內各項建築工程積極進行，預期二零一三年完成物業有：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峻瀝	將軍澳市地段 90 號	97,400	合作發展
一號 • 西九龍	新九龍內地段 6354 號	23,996	100%
君珀	內地段 1381 號 A 段、 B 段之餘段、 N 段之 1 分段及 O 段之 1 分段	8,106	100%
大埔鳳園項目	大埔市地段 183 號	87,356	100%
Marina Bay Suites	新加坡濱海灣	43,607	16.67%
譽天下 第 2 期	北京順義區	45,726	100%
御湖名邸 第 1 期	廣州蘿崗區	43,901	40%
廣州國際玩具城 第 2A 期	廣州黃埔區	62,584	30%
御翠園 第 3 期	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	51,953	50%
御翠豪庭 第 1 及 2B 期	長春南關區	10,402	50%
南城都匯 第 4A、4B 及 6B 期	成都高新區	474,369	50%
彩疊園 第 1B 期	成都溫江區	113,308	50%
珊瑚水岸 第 2B 期	重慶南岸區	77,854	47.5%
照母山項目 G19 號地塊	重慶兩江新區	73,511	50%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盈峰翠邸 第3期	長沙望城縣	108,766	50%
御翠園 第3A期	常州天寧區	16,604	50%
海逸豪庭 第D1b2、D1c及G1a期	東莞環崗湖	95,627	49.91%
珊瑚灣畔 第3B期	廣州番禺區	84,002	50%
逸翠莊園 第1A及1B期	廣州增城	48,333	50%
曉港名城 2號及8號地塊	青島市北區	83,295	45%
御沁園 第3期	上海浦東新區	24,988	42.5%
御峰園 第4B及4C期	深圳龍崗區	119,495	50%
懿花園	深圳寶安區	146,950	50%
天津世紀都會 第1及2期	天津和平區營口道	165,934	40%
觀湖園 第1期	武漢蔡甸區	89,357	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購入或合作發展之主要物業及其他重要事項：

香港

- (1) 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經公開招標成功投得位於內地段9038號中環卑利街、結志街及嘉咸街交界之土地，並與市區重建局就該土地之合作發展簽署發展協議。該土地之總面積約1,690平方米，可建總樓宇面積約17,790平方米，將發展為住宅及商用物業。
- (2) 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設有可發行總面值二十億美元之歐羅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可不時與證券商協定發行任何幣值之票據(「票據」)。根據該計劃，與相關證券商協定後，票據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其他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發行五億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浮息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該計劃發行而未到期之票據總面值約八億四千九百三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該計劃作出更新，加入本集團一間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另一發行人。
- (3) 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港幣十億元有擔保優先永久證券，於首五年之年息率為5.25%而其後為6.25%，由本公司作為保證人，發行價為該等證券本金額之100%。該等證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 (4) 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經公開招標成功投得位於荃灣市地段401號西鐵綫荃灣西站五區灣畔之土地，將與荃灣西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該公司之代理人)合作發展該土地。該地盤面積約42,870平方米，可建樓宇面積約207,650平方米，將發展為住宅及商用物業。
- (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經政府招標成功投得位於沙田市地段574號新界沙田馬鞍山落禾沙彩沙街之土地。該地盤面積約14,400平方米，可建樓宇面積約52,227平方米，將發展為住宅物業。

- (6) 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五億美元、年息率為5.375%之有擔保優先永久證券，由本公司作為保證人，發行價為該等證券本金額之100%。該等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 (7) 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購入具發展潛力之物業及農地，部分物業及農地現正進行不同階段之規劃設計及作出有關申請。

內地及海外

- (8) 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分別間接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就購入位於內地上海市青浦區趙巷鎮之土地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土地之面積約144,48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138,870平方米，將發展為住宅物業。
- (9) 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30%、30%、30%及10%權益之兩間合營公司就收購MGN Gas Networks (UK) Limited (現稱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及貸款票據訂立協議，收購價約為六億四千五百萬英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完成。
- (10) 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在內地及海外適時推展項目發展、銷售及出租。

物業銷售

本年度物業銷售營業額(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額)為港幣二百六十五億二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三百八十一億四千三百萬元)，比去年減少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二千二百萬元。物業銷售營業額主要包括兩個於去年經已完成的物業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 — 香港之名城第3期和北京之逸翠園第1C期，及於年度內完成的物業項目，包括香港之海譽、瑤堡和領凱、深圳之世紀匯第1期和御峰園第1B、2及4A期、廣州之珊瑚灣畔第3A期、青島之曉港名城1號地塊、西安之逸翠園第2A、2B及3A期、上海之御沁園第1期、常州之御翠園第2期、天津之天津世紀都會第2期、重慶之珊瑚水岸第2A期和逸翠莊園第2B期、東莞之海逸豪庭第D1a、D1b1及G1a期和數個其他在內地的物業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銷售收益(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損益)為港幣一百億零四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一百一十二億一千八百萬元)，比去年減少港幣十二億一千四百萬元。年度內，本港住宅物業價格在用家穩健需求下持續升勢，政府亦推出更強硬措施以壓抑住宅物業市場；而內地多個城市的住宅物業銷售於下半年則有回穩跡象。

二零一三年之物業銷售收益將主要來自本港之峻瀝、一號•西九龍和君珀、新加坡之 Marina Bay Suites、北京之譽天下第2期、成都之南城都匯第4A、4B及6B期、廣州之珊瑚灣畔第3B期、青島之曉港名城2號及8號地塊、東莞之海逸豪庭第D1b2、D1c及G1a期，及若干其他預期將會完成的物業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

峻瀝、一號•西九龍和君珀之住宅單位經已在本港推出預售，此等項目所有之單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經已售出，而新加坡之 Marina Bay Suites 和內地多個物業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預售亦進展良好。

物業租務

本年度集團物業租務營業額為港幣十八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十三億七千七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四億九千萬元，主要由於旅客及本地消費增長持續帶動零售物業的需求，令本港零售物業租金上升所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本港之零售購物商場及商用寫字樓物業，分別佔本年度集團物業租務營業額約百分之五十六及百分之三十五。

集團物業租務收益為港幣十七億零三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十二億七千四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四億二千九百萬元，主要因為集團位於本港之零售購物商場的收益上升所致。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租務收益為港幣二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四億二千四百萬元)，比去年減少港幣一億四千九百萬元，乃因北京東方廣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後，不再提供租金收益所致。整體物業租務收益(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損益)為港幣十九億七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十六億九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二億八千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拆售透過共同發展公司持有百分之十六點七權益及位於新加坡的一項已竣工投資物業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第3座。本集團於是項交易就失去非直接持有共同發展公司的控股權益，攤佔港幣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元之得益。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專業估值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港幣四十四億七千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四十億一千萬元)，及攤佔共同發展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港幣五億三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十一億五千一百萬元)。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本年度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三億五千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二十四億八千九百萬元)，比去年減少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售出內地瀋陽麗都喜來登飯店百分之七十權益所致，而是項出售為本年度集團溢利帶來港幣十億七千七百萬元之收益。

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收益為港幣九億三千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九億一千六百萬元)，而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損益之收益為港幣十二億三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十一億八千八百萬元)，儘管瀋陽麗都喜來登飯店所提供之收益隨着本集團減持該酒店之權益(現為一共同發展公司所持有)而減少，整體收益仍較去年增加港幣四千七百萬元。年度內，本地商旅及入境旅遊持續活躍，本集團及共同發展公司於本港及內地所擁有之酒店及服務套房，大部分都錄得滿意的經營業績。

於下半年度，本集團將透過共同發展公司持有內地北京麗都維景酒店之權益出售而獲利港幣四億五千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亦售出在本港由集團持有及營運之雍澄軒予公眾投資者，此兩項交易將不會對集團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之整體收益構成重大影響。

縱使環球經濟在眾多不明朗因素情況下緩慢地復甦，本集團將致力為集團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爭取理想成績。

物業及項目管理

本年度集團物業及項目管理營業額為港幣三億六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三億五千萬元)，其中物業管理收入為港幣一億七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一億六千一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一千萬元，而與項目有關服務之收入為港幣一億九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一億八千九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八百萬元。

集團物業管理收益為港幣一億零九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一億零五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四百萬元，而集團與項目有關之服務為集團盈利提供輕微收益。本集團亦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溢利達港幣四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一千七百萬元)，該等共同發展公司從事管理大型物業項目，包括內地之北京東方廣場及新加坡之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等。

本集團致力為集團所管理之物業提供優質服務。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管理之物業總面積約八千七百萬平方呎，預期總面積會隨著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於未來相繼落成而平穩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百六十一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五百六十億一千九百萬元，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三百二十八億六千八百萬元，主要來自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另一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七千六百三十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一億二千五百八十萬元)。

財務概覽

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本集團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中短期為基礎，在適當時為本集團借款安排再融資。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歐羅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在本港發行金額五億美元為期三年之票據。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之債券及票據、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港幣一百三十六億元、港幣三百三十九億元及港幣六億元，而本集團之總借款為港幣四百八十一億元，較去年年底增加港幣二十二億元。還款期攤分九年：於一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五十一億元，於二至五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三百八十五億元，及於五年後到期借款為港幣四十五億元。

年度內，本集團亦發行金額十億港元之永久證券，於首五年的年度派息率為5.25%而其後為6.25%。該永久證券無固定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或以後贖回，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

本集團於年終結算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百分之七點三(二零一一年 — 百分之七點六)。負債淨額以本集團總借款減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港幣二百一十二億元計算，而總資本淨額則為本集團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之和。

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百分之七十八點八為港幣及美元；其餘為英鎊及新加坡元，主要為英國及新加坡之投資及物業項目融資。本集團之收入以港幣為主，而現金主要以港幣持有。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投資及物業項目亦提供外幣收入（包括人民幣、新加坡元及英鎊），並就經營需要保留外幣現金。本集團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及於恰當時，為已發行之定息債券及票據安排掉期合約使其利率及相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

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變化大時或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如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資產抵押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 — 港幣一億三千五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1) 為合作發展項目夥伴就可收取之最低收入作出擔保達港幣六億一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六億二千四百萬元）；及
- (2) 為共同發展公司及集團有投資公司之已動用銀行借款分別達港幣十二億八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十六億一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三億五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三億三千四百萬元）作出擔保。

僱員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僱用約八千九百名員工，年度內有關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二十二億二千六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之表現、集團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購股權計劃。

董事個人資料



李嘉誠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李嘉誠，大紫荊勳章、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勳銜、比利時國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勳銜，84歲，本集團創辦人，自1971年出任本公司主席，1971年至1998年間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嘉誠先生自1981年起任上市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主席，同時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主席。李嘉誠先生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60年。

李嘉誠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嘉誠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名譽會長。

李嘉誠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

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嘉誠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李澤鉅，48歲，1985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至1998年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分別自1994年及1999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同時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66歲，1993年出任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嫡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鍾慎強

鮑綺雲

吳佳慶

趙國雄

葉德銓，60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5年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Suntec REIT(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鍾慎強，61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鮑綺雲，57歲，1982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鮑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吳佳慶，56歲，1987年加入本集團，1996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姐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吳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趙國雄，62歲，1997年加入本集團，2000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untec REIT(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及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趙先生並擔任ARA Asia Dragon Fund 管理人ARA Fund Management (Asia Dragon) Limited之董事。趙先生於香港及多個國家累積逾30年的國際地產業務經驗。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及十一屆委員會委員。趙先生同時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成員。趙先生持有社會學學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趙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續)



梁肇漢

霍建寧

陸法蘭

周近智

麥理思

李業廣

梁肇漢，8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4年出任本公司董事。梁先生於2004年9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霍建寧，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5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擔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 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除 H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商業信託。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陸法蘭，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1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陸先生同時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 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替任董事。除 H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商業信託。同時，陸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周近智，7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於2004年9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顧問。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麥理思，OBE，77歲，分別自1980年及1985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並自2005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同時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9月起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李業廣，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 及太平紳士，76歲，自2013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董事。李業廣先生自2013年同時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亦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李業廣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執業律師。李業廣先生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業廣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郭敦禮

葉元章

馬世民

周年茂

洪小蓮

王葛鳴

張英潮

郭敦禮，8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1989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的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的建築高級文憑，現任Amara Holdings Inc.、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為上市公司)及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之董事。

葉元章，8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葉先生持有理學碩士機械工程學位，為上市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榮譽總裁。

馬世民，CBE，7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公司董事。馬世民先生現任投資管理公司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之主席。馬先生為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之主席、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馬世民先生亦為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之非執行董事，以及Essar Energy plc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周年茂，63歲，自198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華業(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小蓮，65歲，1972年3月加入本集團，1985年至2000年8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洪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理事。洪女士亦在2006年至2012年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委員，並於2000年4月至2011年8月間曾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督導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60歲，2001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1月1日，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王博士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

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選任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成員。王博士亦出任Mars, Incorporated環球顧問。王博士現為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65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1月1日，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為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集團要員資料

會計部

文嘉強，55歲，企業策略部總監及首席經理，198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32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樹仁，49歲，副首席經理，198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持有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吳月芳，64歲，高級經理，1993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及財政方面累積超過40年經驗。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勁恒，43歲，高級經理，1996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深造文憑，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行政部

鮑笑容，56歲，高級經理，197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辦公室行政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5年經驗，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

吳寶隆，51歲，經理，199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辦公室行政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持有法律文憑、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阮佩嫻，50歲，經理，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辦公室行政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持有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建築成本及合約部

關志堅，57歲，首席經理，1990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施工管理及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35年經驗。持有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高級文憑，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池鎮潔，50歲，副首席經理，199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持有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院士，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造價工程師資格。

黃德安，49歲，高級合約經理，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邱湛平，53歲，高級合約經理，198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31年經驗。持有工料測量學高級文憑，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張家誠，54歲，合約經理，199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持有建築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加拿大工料測量師學會專業工料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蔡國良，44歲，合約經理，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建造學理學士學位及建造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造價工程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林汶娜，47歲，合約經理，1996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持有建造學高級文憑及測量學(工料測量)文憑，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造價工程師資格。

陸偉生，51歲，合約經理，1996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31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憑、室內設計文憑及測量學(工料測量)文憑，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造價工程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英國造價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項目管理學會會員及澳洲項目管理學會會員。

黃自強，46歲，合約經理，199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持有測量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及房地產學理學碩士，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建造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主席辦公室

區小燕，50歲，經理，1990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辦公室行政及公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持有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余淑珍，52歲，經理兼主席秘書，1993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秘書及辦公室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3年經驗。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中國部

北京

陳悅明，53歲，高級項目經理(北京及大連項目)，1992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寶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長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大連達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地產發展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持有建築學理學士學位、建築學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東城區)委員。

楊舜喬，36歲，財務經理(北京項目)，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14年經驗。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北京辦事處

王琦，49歲，經理(業務發展)，1991年9月加入長江集團，於業務發展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為公司北京辦事處之首席代表，並為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公司事務官。持有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大連

吳繼志，58歲，項目經理(大連項目)，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機電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9年經驗。持有屋宇設備學設計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英國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水務學會會員、美國水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液壓服務顧問協會會員。

廣州

鄧錫偉，53歲，高級項目經理(廣州項目)，198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廣州御湖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持有環境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建造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林家強，55歲，項目經理(廣州項目)，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5年經驗。持有營造工藝高級證書。

胡國良，56歲，財務經理(廣州項目)，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36年經驗。持有中國法律文憑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深造文憑。

上海

林煜，44歲，高級項目經理(上海項目)，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為上海長潤江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建築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策劃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馬清芝，54歲，高級項目經理(上海項目)，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為上海長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上海聯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和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持有建築及結構設計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文憑，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皇家英國建築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歐浩佳，57歲，財務經理(上海項目)，1994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於上海各項目公司的財務總監。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陳永輝，46歲，租務經理(上海項目)，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於上海項目公司的高級租務經理。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持有土地管理理學士學位。

集團要員資料(續)

中國物業

許統強，50歲，業務發展經理(中國物業)，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於會計、酒店及物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9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智健，50歲，業務發展經理(中國物業)，199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於會計、酒店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持有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

朱汝輝，60歲，業務發展經理(中國物業)，199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成都長天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成都天府麗都喜來登飯店之副總經理。於財務、會計、審計、酒店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超過34年經驗。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商學士學位，並為公認管理會計師。

張秀英，51歲，業務發展經理(中國物業)，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為瀋陽麗都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及瀋陽麗都索菲特酒店之副總經理。張女士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持有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伍學良，57歲，項目經理(中國物業)，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沈陽麗都商務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於酒店建築、機電及物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8年經驗。

公司秘書處

楊逸芝，52歲，企業策略部總監及公司秘書，1994年8月加入本集團。楊小姐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楊小姐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重寫《公司條例》諮詢小組成員、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大工商管理學士-法學學士雙學位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謝楓儀，38歲，副首席經理，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持有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學深造證書，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香港律師會會員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公會會員。

包婷婷，39歲，副首席經理，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企業融資及商業法律事務、企業上市、公司監管及合規方面累積超過14年經驗。持有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

謝建強，43歲，高級經理，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持有法律學士(榮譽)學位、法律學深造證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律師。

陳小燕，42歲，高級經理，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秘書、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累積超過17年經驗。持有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商業法律學深造文憑，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鄭淑芷，41歲，高級經理，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秘書方面累積超過17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陳灝才，48歲，高級經理，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秘書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商業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林靈湘，43歲，經理，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秘書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陳灶梅，44歲，經理，200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秘書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黃綺華，44歲，撰稿經理，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金融、經濟及商貿範疇累積多年翻譯及撰作經驗，持有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文科碩士(中國發展研究)學位。

建築水準審核部

徐英傑，53歲，高級經理，1976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機電工程及樓宇品質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2年經驗，持有設施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國際物業設施管理協會之會員。

企業事務部

班唐慧慈，52歲，企業事務總監，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徐秀婉，49歲，副首席經理(市場傳訊)，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廣告及市場傳訊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持有新聞學文憑。

張婉媚，44歲，副首席經理(企業事務)，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副首席經理(企業事務)，於公共關係及企業事務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哲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張艷琳，39歲，高級企業事務經理，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公共關係及企業事務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持有新聞與傳播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黎敏儀，45歲，高級市場傳訊經理，1995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廣告及市場傳訊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吳依華，34歲，企業事務經理，2005年6月加入長江集團，於公共關係及企業事務方面累積超過11年經驗。持有人文學科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傳理學文學碩士學位。

嚴惠芬，38歲，市場傳訊經理，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市場傳訊方面累積超過14年經驗。持有社會學理學士(榮譽)學位。

企業業務發展部

馬勵志，45歲，企業策略部總監及首席經理，1996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及Suntec REIT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董事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Suntec REIT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馬先生於銀行業務、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及市場推廣及科技相關項目及服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持有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學文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明愛賓館及餐飲服務委員會委員，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President's Circle，其文學院以及其商學院(中國)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李光宏，42歲，副首席經理，2000年8月加入長江集團，並為e-Smart System Inc.、iMarkets Limited、Videofone Company Limited及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iMarkets Limited及iMarkets Structured Products Limited之公司代表。於銀行業務、投資及科技相關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持有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CFA Institute會員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

陳卓文，41歲，高級經理，2000年7月加入長江集團，於財務、投資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持有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會計及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劉俊瑜，33歲，高級經理，2000年8月加入長江集團，於業務發展方面累積超過12年經驗。持有理學士學位、商業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

集團要員資料(續)

劉遠新，48歲，高級經理(項目管理)，2001年8月加入長江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工程學士(榮譽)學位、理學碩士學位及專業項目管理文憑。

陳俊傑，41歲，經理(工程)，1995年8月加入長江集團，於網絡及系統工程方面累積超過17年經驗。持有電腦科學學位及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

郭浩傑，42歲，經理(工程)，2001年5月加入長江集團，於網絡及系統工程方面累積超過17年經驗。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陸定中，40歲，經理(項目策劃)，1998年2月加入長江集團，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管理學學士(榮譽)學位。

胡芍迎，36歲，經理(財務及行政)，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超過13年經驗。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葉麗安，34歲，經理(財務及行政)，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12年經驗。持有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推廣創作部

梁婉君，44歲，副主席經理，1995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設計、宣傳、市場調查及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市場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

發展部

沈惠儀，61歲，首席經理(建築工程管理)，1989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1年經驗。持有社會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陳浩基，40歲，高級策劃經理，2003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4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陳漢成，51歲，高級策劃經理，199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陳國強，45歲，高級策劃經理，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建築學碩士學位及數碼科技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司學會會員。

朱德光，52歲，高級策劃經理，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持有建築學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澳洲皇家建築師協會會員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梁仲平，45歲，高級策劃經理，2003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Property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董事。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7年經驗。持有建築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盧建業，49歲，高級策劃經理，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皇家英國建築師學會會員、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司學會副會員。

潘泳昭，49歲，高級策劃經理(結構)，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結構工程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持有土木工程學士(榮譽)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結構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

姚志偉，41歲，高級策劃經理，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建築學碩士學位及建築策劃管理學研究文憑，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檢驗人員(建築師名單)、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綠建專才及香港項目管理學會會員。

林培愉，40歲，策劃經理，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4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王安民，37歲，策劃經理，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3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皇家英國建築師學會會員。

麥國強，51歲，高級營造經理，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持有建築管理深造文憑。

黃賢理，56歲，高級營造經理，198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持有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高級文憑。

周子偉，42歲，營造經理，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持有測量學文憑、建築工藝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澳洲建造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鄭健志，37歲，營造經理，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3年經驗。持有建築科技及管理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澳洲建造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品質保證會會員。

羅志恆，38歲，營造經理，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持有測量學文憑及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楊嫻芳，43歲，營造經理，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持有建築工藝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建造工程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機電工程部

羅建興，51歲，高級經理，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機電工程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持有建築策劃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英國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劉文彬，45歲，經理，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機電工程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屋宇設備工程學士(榮譽)學位及環境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英國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人力資源部

葉劍榮，49歲，高級經理，200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

曾志倫，44歲，高級經理，2002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持有酒店管理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

李穎文，43歲，高級經理，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持有公共及社會行政文學士(榮譽)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人力資源管理學文憑及內地人事管理學證書。

資訊科技部

林文輝，45歲，高級經理，2000年8月加入長江集團，於資訊科技及電訊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電子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友強，47歲，經理(網絡及技術支援)，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資訊科技管理及網絡及技術支援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數學科理學士(榮譽)學位及電腦及資訊科技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電腦學會會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翁永雄，42歲，系統經理，199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資訊科技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財務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電腦學會會員、國際電腦稽核協會國際公認電腦稽核師及美國項目管理協會項目管理專業人員。

內部審計部

李金源，57歲，高級經理，198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審計方面累積超過35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謝俊偉，46歲，高級經理，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內部核數經理。於審計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資訊系統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普通法法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周偉強，58歲，經理，199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審計方面累積超過33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啟華，50歲，經理，1995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審計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持有會計學專業文憑及電子商貿商業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租務部

黃思行，49歲，副首席經理(租務)，1990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江實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進達車場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持有歷史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設施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李寶珠，52歲，助理首席經理(租務)，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31年經驗。持有商業學文憑。

黃苓斐，51歲，助理首席經理(租務)，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

陳鎮國，40歲，租務經理，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17年經驗。持有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測量學研究文憑(房地產發展)，並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附屬會員及香港地產學會高級專業會員。

莊鈞貽，37歲，租務經理，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14年經驗。持有數學科理學士(榮譽)學位、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商業數據分析文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商業學理學碩士學位。

鄧志勇，42歲，租務經理，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持有地產商務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澳洲地產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馮錦新，52歲，租務經理，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持有文學士學位及房屋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會員。

梁浩珊，44歲，租務經理，1996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持有產業管理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國良，51歲，經理(進達車場)，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車場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持有工程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學深造文憑。

法律部

葉建明，60歲，首席經理，1985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29年經驗。持有經濟學文憑。

王鳳琮，53歲，高級法律經理，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持有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學深造證書，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

張錦香，44歲，法律經理，200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學深造證書，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律師。

經理

馮志慧，49歲，經理，2000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持有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CFA Institute會員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

物業投資及估價部

趙少琴，46歲，助理首席經理，1997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產業管理及估價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持有產業管理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陳文偉，50歲，高級經理，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產業管理及估價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持有電力工程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地管理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何廣毅，49歲，高級經理，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產業管理及估價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產業管理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馮誠德，39歲，經理，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產業管理及估價方面累積超過17年經驗。持有測量學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梁漢文，41歲，經理，1996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產業管理及估價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持有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營業部

劉啟文，54歲，副首席經理(營業)，198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江實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Goodwell-Fortune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及Goodwell-Prosperity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34年經驗。

郭子威，47歲，副首席經理(營業)，198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江實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市場學理學士學位。

黃思聰，51歲，副首席經理(營業)，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江實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Property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董事。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17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封海倫，42歲，高級營業經理，2001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酒店及膳食管理學高級文憑。

何家欣，35歲，高級營業經理，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13年經驗。持有測量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市場學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曹皎明，44歲，營業經理，1995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吳翠霞，49歲，經理(營業行政)，199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營業行政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持有歷史學文學士學位。

戴美玲，54歲，經理(顧客服務)，1985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顧客服務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

王藹玲，44歲，經理(營業行政)，1996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營業行政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文學士學位。

楊桂玲，42歲，營業經理，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12年經驗。持有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市場學理學士(榮譽)學位。

營業部—物業管理

何廣輝，50歲，助理首席經理(物業管理)，1994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進達車場管理有限公司、Goodwell-Fortune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及Goodwell-Prosperity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於物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持有地產行政學專業文憑。

湯淑芬，47歲，助理首席經理(物業管理)，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持有房屋管理專業文憑、文化遺產管理深造文憑及設施管理學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普通會員、國際物業設施管理協會專業會員及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

黃和木，53歲，經理(物業管理)，198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為Goodwell-Fortune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及Goodwell-Prosperity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於物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持有商業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測量學研究文憑(房地產發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及刊於第108頁至152頁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及項目管理。附屬公司則為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基建業務投資及證券投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10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六角三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三分，全年度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三元一角六分。

固定資產

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112頁至11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2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102頁至107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列於第 164 頁。董事個人資料列於第 26 頁至 29 頁。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李業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增添董事會成員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李業廣先生之任期將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李澤鉅先生、葉德銓先生、趙國雄先生、梁肇漢先生、周近智先生、葉元章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將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66,938,000 (附註1)	936,462,744 (附註2)	1,003,400,744	43.32 %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100,000	1,529,000 (附註4)	936,462,744 (附註2)	938,311,744	40.5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0004%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645,500	64,500	-	-	710,000	0.03%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5,600	-	-	-	65,600	0.003%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56,000	10,000	-	184,000 (附註5)	250,000	0.01%
李業廣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30,000	-	-	-	30,000	0.001%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384,000	-	-	384,000	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9%

(b) 相聯法團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93,554,000 (附註1)	2,141,698,773 (附註3)	2,235,252,773	52.42%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300,000	1,086,770 (附註4)	2,141,698,773 (附註3)	2,143,0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27,000	28,600	-	-	55,600	0.0013%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0,875 (附註7)	-	6,010,875	0.1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5%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49,931	-	-	-	49,931	0.00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李業廣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70,358	65,000	10,000 (附註17)	-	1,145,358	0.03%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30,000	-	-	130,000	0.003%
周年茂	實益擁有人	97	-	-	-	97	≈ 0%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34,000	-	-	-	34,000	0.0008%

董事會報告(續)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912,109,945 (附註9)	1,912,109,945	76.61%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9)	1,912,109,945	76.6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2,835,759,715 (附註15)	4,355,634,570 (附註10)	7,191,394,285	74.82%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2,835,759,715 (附註15)	4,355,634,570 (附註10)	7,193,644,285	74.8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鍾慎強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鮑綺雲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吳佳慶	實益擁有人	1,125,000	-	-	-	1,125,000	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88,130	2,000	2,970 (附註8)	-	1,693,100	0.017%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 (附註7)	-	1,500,000	0.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903,936	-	-	-	903,936	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753,360	600	-	11,040 (附註5)	765,000	0.008%
郭敦禮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00,000	-	-	200,000	0.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9,000	-	-	-	9,000	≈ 0%

其他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美地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0,000 (附註11)	100,00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0,000 (附註11)	100,000,000	100%
Jabrin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 (附註11)	1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 (附註11)	10,000	100%
Kobert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900 (附註11)	4,9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4,900 (附註11)	4,900	100%
青衣地產 有限公司 (成員自動 清盤中)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3,150,000 (附註11)	3,15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50,000 (附註11)	3,150,000	100%
Tosbo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4 (附註1)	6 (附註12)	10	100%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7)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 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7)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董事會報告(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403,979,499 (附註1)	3,185,136,120 (附註13)	3,589,115,619	74.48%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4)	3,185,136,120 (附註13)	3,187,847,370	66.1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7)	-	1,202,380	0.02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4)	-	-	-	255,000

3.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208,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附註4)	-	10,208,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16,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附註7)	-	1,216,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李業廣 (附註1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00,000美元 於2014年到期、 息率6.25%之票據 (附註17)	-	1,000,000美元 於2014年到期、 息率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票據 (附註4)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5.75%之票據 (附註7)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5.7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7)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	-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PHBS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9,100,000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1)	-	9,100,000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2)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936,462,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是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TUT1相關公司」)合共擁有該批936,462,744股股份。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3)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2,141,698,773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2)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為DT3之信託人) 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為DT4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若干UT3單位, 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 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 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全權信託成立人, 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 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 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 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麥理思先生。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 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該等權益由一間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由一間梁肇漢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 (9)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5,428,000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10)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4,355,634,570 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股份，實指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申報權益。
- (11)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由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2)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3)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3,184,982,840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3,132,890,253 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2)及(3)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3)(b)所述，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彼等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14) 該等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15) 該等 2,835,759,715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兩間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16)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李業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權益為李業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所持有。
- (17) 該等權益由一間李業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經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

若干董事受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所託在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936,462,744 (附註1)	40.43%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附註1)	40.43%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附註1)	40.43%

2. (a)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i) 實益擁有人	6,260,593)	116,232,999 (附註2)	5.02%
	(ii) 投資經理	29,602,484)		
	(iii) 託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	80,369,922)		
)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7,811,062	7,811,062 (附註3)	0.34%

(c)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	80,369,922	80,369,922	3.47%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及之 936,462,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2) 該好倉包括 3,027,588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2,655,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15,687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356,901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3) 該淡倉包括 7,299,062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2,645,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37,8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 432,615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4,183,647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聯同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就 West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及 West Gas Networks Limited (「競投公司」)(作為合營公司向 Macquarie Luxembourg Gas SARL、Macquarie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s 2 SARL、CPP Investment Board European Holdings SARL、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及 AMP Capital Investors (MGN Gas) SARL 收購 MGN Gas Networks (UK) Limited (現稱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向該等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浮動利率無抵押貸款票據(「收購事項」)而訂立兩項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競投公司(透過向每間競投公司認購其各自之股本中之股份及墊付股東貸款方式)提供之總資金最高約為 204,000,000 英鎊(約港幣 2,510,600,000 元)。鑑於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之聯繫人，李嘉誠基金會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八十三，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五十二，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鮑綺雲小姐及本公司股東 JPMorgan Chase & Co. 分別持有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3,908 股及 60,804,978 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概無佔有該前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物業發展與投資
- (2) 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 (3) 物業及項目管理
- (4) 證券投資
- (5) 基建業務投資
- (6)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2.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李嘉誠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	(1)、(2)、(3)、(4)、(5)及(6)
李澤鉅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2)、(3)、(4)、(5)及(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5)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5)及(6)
甘慶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2)、(3)、(4)、(5)及(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5)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4)、(5)及(6)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1)、(2)及(3)
葉德銓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4)、(5)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4)、(5)及(6)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及(6)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3)及(4)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3)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董事	(3)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及(3)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及(4)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 變更名稱，前稱志鴻科技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日辭任)	(4)及(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趙國雄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主席	(3)及(4)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3)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主席	(3)
	ARA Asia Dragon Limited	董事	(1)及(3)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3)
梁肇漢	Rich Surplu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1)及(2)
	Rich Mor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1)
霍建寧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2)、(3)、(4)、(5)及(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4)、(5)及(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替任董事	(6)
陸法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2)、(3)、(4)、(5)及(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5)及(6)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4)及(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6)
麥理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5)及(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4)、(5)及(6)
李業廣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5)及(6)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李業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各自之非執行董事。該等權益為李業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所持有。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以外)擁有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社會關係

本集團於年度內支持不少社會公益活動。集團合共捐款約港幣三千二百八十萬元予不同慈善機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70頁至7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C.3項。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任期屆滿時，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5.1至A.5.4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而言，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離港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之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嘉誠(主席)</td> <td>4/4</td> </tr> <tr> <td>李澤鉅(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td> <td>4/4</td> </tr> <tr> <td>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鍾慎強</td> <td>4/4</td> </tr> <tr> <td>鮑綺雲</td> <td>4/4</td> </tr> <tr> <td>吳佳慶</td> <td>4/4</td> </tr> <tr> <td>趙國雄</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梁肇漢</td> <td>4/4</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4/4</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4/4</td> </tr> <tr> <td>周近智</td> <td>4/4</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郭敦禮</td> <td>4/4</td> </tr> <tr> <td>葉元章</td> <td>4/4</td> </tr> <tr> <td>馬世民</td> <td>2/4</td> </tr> <tr> <td>周年茂</td> <td>4/4</td> </tr> <tr> <td>洪小蓮</td> <td>4/4</td> </tr> <tr> <td>王葛鳴</td> <td>4/4</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李業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嘉誠(主席)	4/4	李澤鉅(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4	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	4/4	鍾慎強	4/4	鮑綺雲	4/4	吳佳慶	4/4	趙國雄	4/4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4/4	霍建寧	4/4	陸法蘭	4/4	周近智	4/4	麥理思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4/4	葉元章	4/4	馬世民	2/4	周年茂	4/4	洪小蓮	4/4	王葛鳴	4/4	張英潮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嘉誠(主席)	4/4																																																		
李澤鉅(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4																																																		
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	4/4																																																		
鍾慎強	4/4																																																		
鮑綺雲	4/4																																																		
吳佳慶	4/4																																																		
趙國雄	4/4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4/4																																																		
霍建寧	4/4																																																		
陸法蘭	4/4																																																		
周近智	4/4																																																		
麥理思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4/4																																																		
葉元章	4/4																																																		
馬世民	2/4																																																		
周年茂	4/4																																																		
洪小蓮	4/4																																																		
王葛鳴	4/4																																																		
張英潮	4/4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 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知，該豁免可於會議前或會議後發出。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4	<p>— 主席的角色是領導董事會。</p> <p>—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p> <p>—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A.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A.2.6	<p>—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p> <p>— 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A.2.3及A.2.4項。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詳見上文第A.2.2項。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
A.3	董事會組成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二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六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164頁。 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26頁至29頁。 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A.3.2	公司應在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其個人資料，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最新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港交所網站，並不時作出修訂。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登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i>企業管治原則</i>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 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4.2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 本公司於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多於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申明其意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需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作出建議。由於膺選連任董事之相關履歷已列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閱，本公司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
A.5	提名委員會		
A.5.1 – A.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A.5.1 – (續)</p> <p>A.5.5 (續)</p>	<p>–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p> <p>(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提名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p> <p>–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p>• 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p> <p>• 本公司以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前先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後，將全體作出最終決定。</p> <p>• 董事會全體負責按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p> <p>•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A.4.3項。</p>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A.6.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證書已發給出席講座之董事。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A.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詳見上文第A.1.1項。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及專長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新規定，不時就標準守則作出修訂並予以採納。 •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 本公司已制訂就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下予以遵從。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為遵照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新規定，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之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該修訂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本公司全部僱員發佈，以取代原有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
A.6.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或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一二年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之記錄。 •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講座之董事已獲發給證書。董事亦已參加由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培訓。 <p>透過(其中包括)參與或接受以下培訓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閱覽本公司不時提供予董事之備忘錄或資料(如公司內部舉辦之董事講座)及(如適用)由公司秘書作出之簡述及報告，內容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相關事項，包括公眾諮詢之最新進展及有關董事職責之法律、規例及法規及企業管治事項。 (2) 參加由本公司及/或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機構舉辦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 (3) 閱覽有關法律及規管變更，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之新聞/期刊/雜誌/其他閱讀資料。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5 (續)			<p>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度內接受培訓之記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336 1471 1138"> <thead> <tr> <th data-bbox="703 336 815 364">董事會成員</th> <th data-bbox="1366 336 1471 364">接受之培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03 375 1471 403">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703 413 815 441">李嘉誠(主席)</td> <td data-bbox="1366 413 1471 441">(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03 446 970 474">李澤鉅(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td> <td data-bbox="1366 446 1471 474">(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03 478 911 506">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td> <td data-bbox="1366 478 1471 506">(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03 510 911 539">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td> <td data-bbox="1366 510 1471 539">(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03 543 767 571">鍾慎強</td> <td data-bbox="1366 543 1471 571">(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03 575 767 603">鮑綺雲</td> <td data-bbox="1366 575 1471 603">(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03 607 767 636">吳佳慶</td> <td data-bbox="1366 607 1471 636">(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03 640 767 668">趙國雄</td> <td data-bbox="1366 640 1471 668">(1)、(2)及(3)</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03 679 1471 707">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703 717 767 745">梁肇漢</td> <td data-bbox="1366 717 1471 745">(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03 750 767 778">霍建寧</td> <td data-bbox="1398 750 1471 778">(1)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03 782 767 810">陸法蘭</td> <td data-bbox="1366 782 1471 810">(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03 814 767 842">周近智</td> <td data-bbox="1366 814 1471 842">(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03 847 767 875">麥理思</td> <td data-bbox="1366 847 1471 875">(1)、(2)及(3)</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03 886 1471 914">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703 924 767 952">郭敦禮</td> <td data-bbox="1366 924 1471 952">(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03 957 767 985">葉元章</td> <td data-bbox="1366 957 1471 985">(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03 989 767 1017">馬世民</td> <td data-bbox="1366 989 1471 1017">(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03 1021 767 1049">周年茂</td> <td data-bbox="1366 1021 1471 1049">(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03 1054 767 1082">洪小蓮</td> <td data-bbox="1366 1054 1471 1082">(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03 1086 767 1114">王葛鳴</td> <td data-bbox="1366 1086 1471 1114">(1)、(2)及(3)</td> </tr> <tr> <td data-bbox="703 1118 767 1146">張英潮</td> <td data-bbox="1366 1118 1471 1146">(1)、(2)及(3)</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703 1179 1342 1207">[#]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李業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p>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嘉誠(主席)	(1)、(2)及(3)	李澤鉅(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1)、(2)及(3)	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	(1)、(2)及(3)	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	(1)、(2)及(3)	鍾慎強	(1)、(2)及(3)	鮑綺雲	(1)、(2)及(3)	吳佳慶	(1)、(2)及(3)	趙國雄	(1)、(2)及(3)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1)、(2)及(3)	霍建寧	(1)及(3)	陸法蘭	(1)、(2)及(3)	周近智	(1)、(2)及(3)	麥理思	(1)、(2)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1)、(2)及(3)	葉元章	(1)、(2)及(3)	馬世民	(1)、(2)及(3)	周年茂	(1)、(2)及(3)	洪小蓮	(1)、(2)及(3)	王葛鳴	(1)、(2)及(3)	張英潮	(1)、(2)及(3)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嘉誠(主席)	(1)、(2)及(3)																																																		
李澤鉅(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1)、(2)及(3)																																																		
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	(1)、(2)及(3)																																																		
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	(1)、(2)及(3)																																																		
鍾慎強	(1)、(2)及(3)																																																		
鮑綺雲	(1)、(2)及(3)																																																		
吳佳慶	(1)、(2)及(3)																																																		
趙國雄	(1)、(2)及(3)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1)、(2)及(3)																																																		
霍建寧	(1)及(3)																																																		
陸法蘭	(1)、(2)及(3)																																																		
周近智	(1)、(2)及(3)																																																		
麥理思	(1)、(2)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1)、(2)及(3)																																																		
葉元章	(1)、(2)及(3)																																																		
馬世民	(1)、(2)及(3)																																																		
周年茂	(1)、(2)及(3)																																																		
洪小蓮	(1)、(2)及(3)																																																		
王葛鳴	(1)、(2)及(3)																																																		
張英潮	(1)、(2)及(3)																																																		
A.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只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離港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出席記錄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第A.1.1、A.2.2、B.1.2、C.3.1及E.1.2項。 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A.6.7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A.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 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A.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秘書及會計部首席經理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 •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
A.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 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文第A.7.1及A.7.2項。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意見。 •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已根據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年內公司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包括如何釐定員工薪酬待遇之企業理念、市場趨勢及相關資料)之詳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2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以下兩者之一：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嘉誠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郭敦禮先生。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不時作出修訂及獲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刊發二零一一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葛鳴（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李嘉誠</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敦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代為出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度的薪酬政策； 2.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對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3. 就參照公司已制定之薪酬檢討系統而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 4. 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5. 檢討年度花紅政策。 •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王葛鳴（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李嘉誠	2/2	郭敦禮	2/2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王葛鳴（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李嘉誠	2/2										
郭敦禮	2/2										
B.1.3	<p>薪酬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B.1.4	<p>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B.1.5	<p>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第(4)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的財務資料。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起，董事會所有成員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p>C</p> <p>C</p> <p>C</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守則第C.1.3條所指)。 本公司會計部由具專業會計師資格之首席經理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1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就討論及分析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作獨立敘述。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1.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董事會知悉及獲更新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或相關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2	<p>內部監控</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且有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p>內部監控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擔處理有關事務。 營運預算由有關部門制訂並經負責之董事審閱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開支，營運業績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原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和規例。 通過建立內部監控自我評審機制，主要工作單位之高級管理人員須每年度就財務報告是否可靠，營運是否有效及有效率，以及有否遵守有關的法律和規例，評估有關監控工作的有效程度及相關風險。 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務作出獨立評估，並向有關管理層作出建設性的建議，使該管理層能作出相應之行動。 <p>內部審計部對各審核單位作出年度風險評估並按照其風險評級訂立年度內審計劃。該計劃需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批。此外，內部審計部除執行其既定之工作外，亦需執行其他涉及檢討或調查性質之工作。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定期獲悉內部審計的結果及因應內部審計部之推薦所採取的相應行動計劃。再者，內部審計部亦會跟進該行動計劃之執行情況，確保監控工作令人滿意。</p>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 相關部門須負責審查遵守情況和更新有關規則、法律和規例上新的要求。年度風險評估亦包括對不符合法律和規例要求的風險作出評估，而遵守水平亦須接受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計師的審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包括符合法律和規例上的要求。 								
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特別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及按內部審計部所作之評估，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備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下文第C.3.3項。 								
C.3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七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2/2</td> </tr> <tr> <td>郭敦禮</td> <td>2/2</td> </tr> <tr> <td>洪小蓮</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代為出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二零一一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 審閱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部門及相關公司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 審閱核數師酬金；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審閱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及 履行企業管治功能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敦禮	2/2	洪小蓮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敦禮	2/2										
洪小蓮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一二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羅兵咸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C.3.3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不時作出修改及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予以修訂，大部分內容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修訂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敦禮先生及洪小蓮女士組成，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羅兵咸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七百萬元及稅務與其他服務費用約港幣一百萬元。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作出修訂，包括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之行為作出舉報。該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僱員手冊，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向員工派發之僱員手冊，當中載有僱員可向其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反映任何問題(不論是否與員工事業發展或員工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不滿及申訴有關)以待作出相應行動的機制。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 請參閱列載於第83頁之管理架構圖。 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特別制訂庫務投資指引，訂明庫務投資於不同情況下之授權上限，如超出上限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集團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 在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D.1.3	公司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列載於第83頁之管理架構圖。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每名新委任董事亦將獲發出委任書。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上文第C.3.3項及第B.1.3項內。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D.3.1	<p>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已轉授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責任予審核委員會。列於上文第D.3.1項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p>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2	<p>—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p> <p>—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p> <p>— 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p>	<p>C</p> <p>C</p> <p>C</p>	<p>•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p> <p>•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嘉誠(董事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1/1</td> </tr> <tr> <td>甘慶林</td> <td>1/1</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1/1</td> </tr> <tr> <td>鍾慎強</td> <td>1/1</td> </tr> <tr> <td>鮑綺雲</td> <td>1/1</td> </tr> <tr> <td>吳佳慶</td> <td>1/1</td> </tr> <tr> <td>趙國雄</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梁肇漢</td> <td>1/1</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1/1</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1/1</td> </tr> <tr> <td>周近智</td> <td>1/1</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0/1</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郭敦禮</td> <td>1/1</td> </tr> <tr> <td>葉元章</td> <td>1/1</td> </tr> <tr> <td>馬世民</td> <td>1/1</td> </tr> <tr> <td>周年茂</td> <td>1/1</td> </tr> <tr> <td>洪小蓮</td> <td>1/1</td> </tr> <tr> <td>王葛鳴(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李業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p> <p>•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p>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嘉誠(董事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鍾慎強	1/1	鮑綺雲	1/1	吳佳慶	1/1	趙國雄	1/1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1/1	霍建寧	1/1	陸法蘭	1/1	周近智	1/1	麥理思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1/1	葉元章	1/1	馬世民	1/1	周年茂	1/1	洪小蓮	1/1	王葛鳴(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嘉誠(董事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鍾慎強	1/1																																																		
鮑綺雲	1/1																																																		
吳佳慶	1/1																																																		
趙國雄	1/1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1/1																																																		
霍建寧	1/1																																																		
陸法蘭	1/1																																																		
周近智	1/1																																																		
麥理思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1/1																																																		
葉元章	1/1																																																		
馬世民	1/1																																																		
周年茂	1/1																																																		
洪小蓮	1/1																																																		
王葛鳴(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公司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C	<p>•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p>																																																
E.1.4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C	<p>•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p> <p>• 有關股東權利(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本公司作出查詢之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 2.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3條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4 (續)			<p>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5A條，(a)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四十分之一之股東或(b)不少於五十名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費用須由提呈決議案之股東支付(除非公司另有決議)。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需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p> <p>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倘股東擬推選將於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供股東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期限為七天，由召開股東大會以進行有關董事選舉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第七天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擬獲推選之候選人發出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p> <p>5.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在不違反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待或限制下，親自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倘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之投票權。</p> <p>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1條，股東有權選擇以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p> <p>7.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可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以表明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p> <p>8.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p>
E.2	<p>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p>		
E.2.1	<p>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 •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F.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F.1.1	公司秘書應是公司的僱員，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一九九六年起，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一名僱員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進行及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公司秘書亦會就本集團投資項目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立法、規例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F.1.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由董事會批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匯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
F.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有關法律及規管之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的事宜的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 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A.1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A.2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3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守則第A.3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A.4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A.5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6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A.6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A.7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p>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p>			
B.1.6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二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第(4)項。
B.1.8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第(4)項。
B.1.9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業績及股價表現，以及本公司決定留任個別董事之決定足以反映董事會或個別董事之表現。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C.1.6 – C.1.7	<p>– 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p> <p>– 公司開始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繼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佈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及股價敏感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 基於地產物業項目的發展週期一般以三至五年為基礎，因此季度業績或不能適當反映本公司之實際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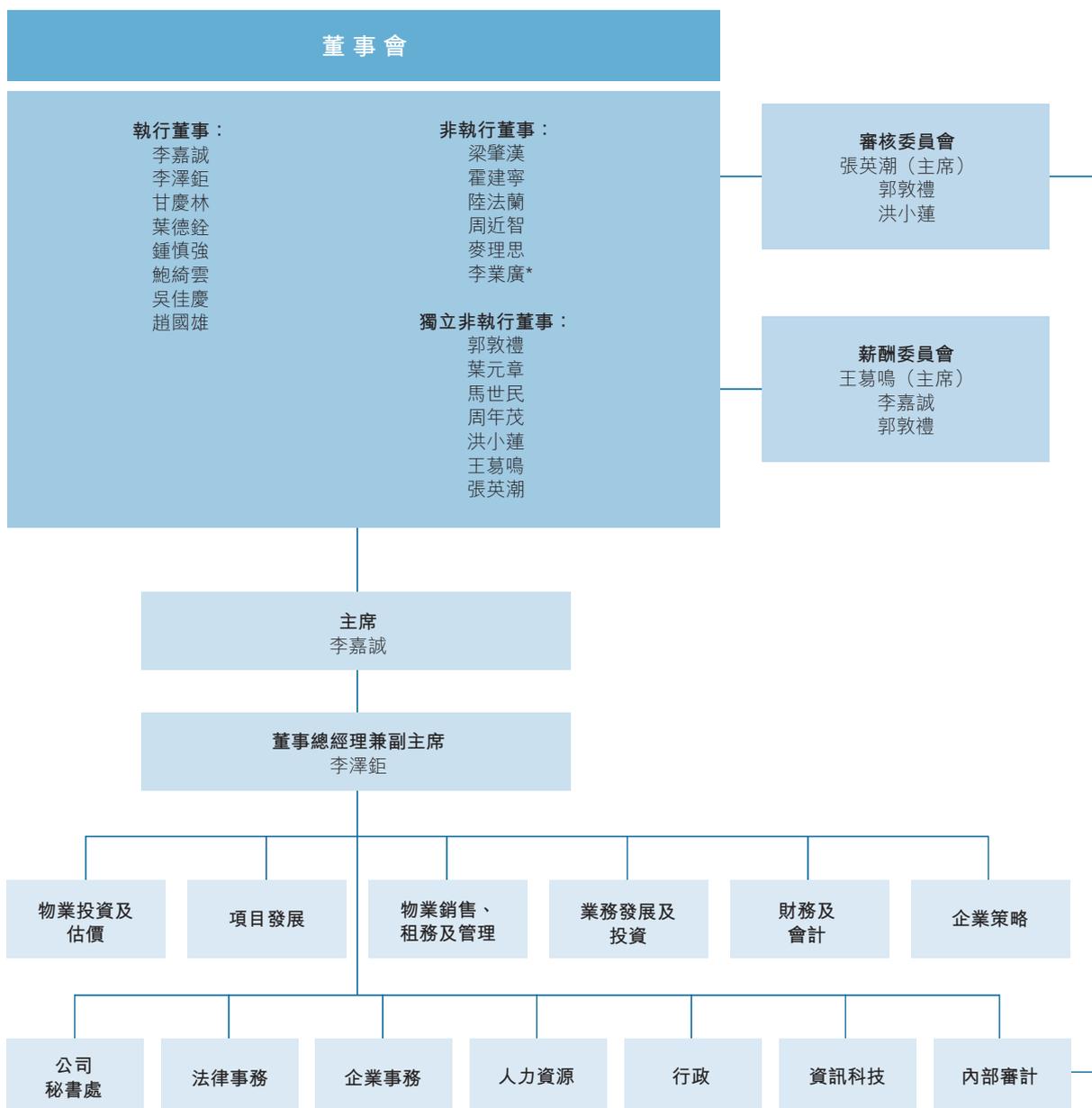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	<p>內部監控</p>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C.2.3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以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與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部的工作； — 向董事會交代監控的結果，使其得以對本公司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有否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引致或有可能引致重大影響；及 — 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4	<p>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解釋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成效； — 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程序；及 — 用以針對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題而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主要於上文第C.2.1項)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 — 任何有助了解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採取的程序；及 — 就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重大問題涉及的重要內部監控事項所採取的處理程序。
C.2.5	<p>公司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作披露均為具意義的資料，而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
C.2.6	<p>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公司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p>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C.2項。
<p>C.3 審核委員會</p>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p>			
C.3.8	<p>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C.3.7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第D.1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D.2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第D.3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第E.1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第E.2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F.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F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管理架構圖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李業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集團理念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注重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社會責任。作為一家以香港為家，業務遍及全球五十二個國家，總僱員人數超過二十五萬名之跨國企業，長江集團致力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為建設和諧社會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二年，長江集團一如既往，積極關注社會事務、旗下僱員及環境保護等範疇。集團將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融入日常業務營運，並致力向國際傳達可持續發展之訊息。

展望未來，長江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機遇，進一步將持續發展及惠澤社群的原則融入各集團成員之業務發展，並同時加強與慈善機構及志願團體的夥伴關係，期望在關顧社會弱勢社群的同時，提倡及帶動貢獻社會之風氣。

社區參與

作為環球企業公民，長江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公益事務，回饋社會。除直接捐助多個慈善團體外，長江集團全球各地之成員公司及員工，亦憑藉其熱誠及創意，服務及關愛當地社群。

熱心社會公益

長江集團一向視香港公益金為實踐企業慈善宗旨之密切夥伴。於年內，集團亦繼續鼓勵各成員公司及員工參與各項公益金籌款活動，包括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百萬行、公益服飾日、環保為公益及公益利是錢等。

於二零一二年，集團對香港公益金的持續支持再度獲得肯定，連續第十三年蟬聯公益金三大最高籌款機構之一。同時，長江集團旗下六間成員公司分別獲頒獎項，包括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匯賢產業信託獲頒公益榮譽獎；集團及屈臣氏集團獲頒公益卓越獎；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獲頒公益優異獎。

除直接捐款外，集團亦積極呼籲公眾參與，共襄善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集團於「萬眾同心公益金」電視籌款節目播出期間，再次啟動捐款熱線，為公益金「及時雨基金」籌款。長江集團一如過往以「您捐幾多 長江集團捐幾多」的配對贊助形式，捐出公眾致電長江捐款熱線認捐的等額善款，合共籌得港幣六百三十萬元。公益金「及時雨基金」於二零零四年首度推出，為身陷經濟困境的有需要人士，提供迅速的過渡經濟援助。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基金已撥款超過港幣八百六十萬元，受惠人數近三千七百人。

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支持「明愛暖萬心」籌款活動，共贊助六十八條電話捐款熱線，並將位於大角咀的辦公室騰出作電話捐款熱線中心，共襄善舉。

動員鼓勵參與

於二零一二年，長江集團在致力實踐企業公民責任方面再次備受認同，共有一百零七家成員公司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連續九年成為最多成員公司獲頒此項殊榮的企業集團。

此外，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參與「港鐵競步賽2012」，由公司員工組成之隊伍勇奪最高籌款公司獎，為集團第五度獲頒該項殊榮。是次競步賽活動目的是喚起社會人士對健康及運動的關注，同時為醫管局健康資訊天地籌款。

「香港第三齡學苑」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百週年紀念基金贊助，鼓勵退休人士終身學習，透過自發、自學、自教、自管與他人分享知識、服務社群。根據二零一一年就計劃進行的社會效益評估，超過九成的受訪學員均認為參予計劃後，有助他們保持身心活躍和增強自信心。

支持社會事務

繼集團旗下的屈臣氏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參與食物券計劃後，百佳超級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夥拍「惜食堂」，推行食物捐贈計劃。此計劃旨在「停止浪費，解決飢餓」。百佳超級市場將剩餘而仍可食用的蔬菜、水果及剩餘的散裝麵包、肉類及糧油食品捐出，再由「惜食堂」製成飯盒贈送給有需要人士及長者。為確保食品安全，整個過程均受嚴格監控。現受惠機構有東華三院、救世軍、仁愛之家等等。百佳超級市場將積極拓展此計劃的服務內容，期望令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

二零一二年，電能實業的「安居樂社群」計劃獲社會福利署頒發「2011-2012 最佳企業義工計劃比賽」季軍。計劃安排義工每月探訪獨居長者，鼓勵他們有需要時主動求助及接觸社區。超過三百名長者義工獲委任為「唔怕麻煩人」大使，向獨居長者宣揚「唔怕麻煩人」訊息，並邀請二百多名獨居長者加入鄰近的長者服務中心，讓他們與社區接軌，在遇到困難時求助有門。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續)

3 集團歐洲在世界各地均致力參與社區活動。在奧地利，3 集團向殘疾兒童捐贈手提電腦及提供流動互聯網服務，讓他們隨時接通世界。在愛爾蘭推行「Walk of Dreams」運動，透過推廣足球運動為社區項目籌募經費。該計劃既鼓勵市民參與足球運動，亦同時推廣健康教育及促進社區和諧發展。

培育人才

承接往年，集團要員於二零一二年繼續支持香港教育學院(「教院」)舉辦的「師友計劃」。該計劃安排教院學生與具專長及閱歷的師長進行一對一配對交流，計劃除要求師長及同學們均須持續投入參與各項具意義的活動及小組分享外，更鼓勵他們舉行定期聚會，以建立互勉、互重、互信、互相分享及彼此了解之長遠師友關係。

「長江澳洲毅進獎學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贊助四十九名得獎學生參與香港及澳洲兩地的學術交流，包括二十名前往澳洲進修的香港學生，以及二十九名來港進修的澳洲學生。此計劃乃澳洲唯一一項由私人機構與政府以等額配對形式出資設立的教育資助計劃，旨在促進亞洲及澳洲的學術交流。在計劃推行的十五年間，長江集團與澳洲政府合共出資約港幣一億八千萬元，資助約三千五百至四千名學生進行交流。

長江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內繼續設立多項暑期實習計劃，為大學生提供酒店、物業銷售及租務部的短期實習機會。集團亦設立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為大學畢業生提供相關在職培訓。此外，集團亦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就讀的學生提供建築地盤短期實習的機會，並向有志於投身物業管理工作的畢業生安排招聘講座。

環境保護

長江集團對環境保護不遺餘力。為保持生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集團在其日常營運及管理上引入環保元素，積極減低碳排放量，並推行多項節能措施，減少非必要之浪費。

減低碳排放量

長江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再度響應政府之減碳約章並參與碳審計計劃。該計劃旨在實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長江集團附屬物業管理公司，包括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高衛物業」)及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港基物業」)轄下管理的多個工商住宅物業，在其日常營運當中推行多項環保措施，約七萬五千個用戶參與此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電能實業衝出亞洲，在「碳信息披露項目 2012 全球 500 強報告」中，成為首間被納入「碳信息披露領袖企業指數」的香港公司。能夠與其他五十間世界級企業並列於名單上，顯示電能實業在減碳工作的表現得到世界級認可。目前，港燈採用天然氣發電的比例已超過百分之三十，大大減低碳排放量。未來，港燈將應用更多可再生能源，並繼續向客戶推廣能源效益。

為進一步應用綠色能源，赫斯基能源正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共同開發南中國海荔灣的天然氣田，並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向周邊地區供氣，其中大部分天然氣輸往香港和中國廣東省。

善用資源

就締造綠色家居生活，集團將具節能及環保概念的設計融入住宅物業的建築發展當中。在規劃及設計方面，加大的觀景窗戶讓天然日光透進室內及強化屋內外之間的空氣對流。在物料採購及建築方面，除採用非結構性牆身及預製室內間隔牆，以減少建築廢料外，亦多採用鋼鐵以取代木材，並選取可持續發展之林木，以保護環境。

為確保有效率地善用資源，集團亦引入環保元素，於轄下管理的商住物業推行各項節約能源措施，包括使用環保燈泡、減少用紙、鼓勵節約用水，以及善用集團車輛等。同時，集團亦舉辦多項綠色活動，包括節能活動、回收有禮獎賞活動及循環再用計劃等，以提高住戶的社區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續)

港燈智「惜」用電計劃2012舉辦多項推廣低碳生活的活動，參加人次多達九萬人，破歷年紀錄。其中「低碳夢成真工展會」提倡綠色生活，亦為學生提供一個「其他學習體歷」，實踐環保商機。工展會攤位中，不少出售的低碳產品是透過在校內發動大型收集活動回收物料，循環再用後製成，包括「舊衣」布袋、「汽水罐拉環」燈罩、「舊電腦鍵盤」電話繩及「宣傳橫額」文件夾等。此活動收益全數撥捐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及香港地球之友，作宣揚低碳環保之用。

北角海逸酒店聯同 HelpOneFuture 推出肥皂循環再造計劃，可再用肥皂經消毒後將分派予有需要人士。

支持環境保護

長江集團對環境保護不遺餘力，集團及旗下世界各地員工於二零一二年內繼續踴躍參與多項環保團體舉辦的教育活動，為環保團體籌集款項。

在香港，集團參與由香港地球之友主辦的飲水思源東江行2012、由世界自然基金會主辦的地球一小時2012、步走大自然2012及香港觀鳥大賽等。

港基物業及高衛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在「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獲頒發優異獎，表揚其在實踐環境管理方面的貢獻。

「綠得開心學校」為港燈的智「惜」用電計劃2012支持之另一個項目，共吸引一百一十五間學校，超過一萬八千名學生在校園參與不同類型的低碳節能活動。其中四間小學及三間中學獲頒發「最傑出綠得開心學校」獎，表揚他們在校內推行低碳活動。

在新加坡，集團與新加坡吉寶置業及一家香港發展商共同發展的合營項目濱海灣金融中心(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其濱海灣分層公寓及第三座辦公樓分別獲新加坡政府屋宇及建築處(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頒發「Green Mark Gold」及「Green Mark Gold Plus」殊榮。有關獎項乃為表揚發展商對興建環保建築以推動保護環境之貢獻。

在澳洲，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拓展可再生能源輸電業務，投資三千三百六十萬澳元(約港幣二億六千八百一十萬元)發展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電力輸送網，輸送可再生能源至維多利亞省之電網，為澳洲供應綠色能源。

營運慣例

長江集團與分判商及供應商緊密合作溝通，致力達致並維持高度之開放性、廉潔及問責性之水平。集團成員及僱員均須時刻遵從集團於反貪污及賄賂的政策，以建立集團的聲譽。

供應鏈管理

貫徹集團的一貫理念，集團鼓勵僱員及所有與集團有業務來往之人士，包括僱客、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主動舉報集團內之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集團亦訂立舉報政策及程序，並在集團網站及內聯網登載，供僱員及公眾參考。

集團嚴禁在一切投標項目中有任何賄賂及貪污的行為，亦時刻提醒僱員必須避免可能導致及產生利益衝突之情況。為確保投標過程之公平運作，集團設立投標委員會負責監控投標遴選程序，並根據外聘顧問及內部項目負責人員對有關標書內容作出之分析及建議而批出標書。

商品責任

集團確信優質顧客及售後服務，乃企業成功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顧客服務部乃基於此理念成立，務求對顧客各項查詢提供專業、適時及至具有效率的回應。此外，就集團建興的本地、內地及海外住宅項目，組成專責收樓團隊，以在樓宇交付前，執行經由跨部門制訂的全面覆核及驗收程序，並於業主接收物業時協調移交安排，致力為各項能源、電訊裝置等申辦，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妥善處理與跟進服務。

集團亦尊重個人資料保密，並制訂一套有關收集及使用顧客個人資料之政策，亦不時檢討及修訂有關政策，以確保政策能有效執行並符合法規。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續)

反貪污

為維持一個公平及高效率的營商及工作環境，集團高度重視在反貪污方面的責任。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並於僱員手冊內制定員工守則，禁止僱員向與集團有業務來往之人士、公司或機構要求、收取或接受任何形式之利益。

作為僱員迎新安排之一，集團新入職僱員均獲安排出席與廉政公署合辦之講座，認識防貪污常規與指引，以提醒各僱員須遵守個人及商業操守。年內，集團各成員亦持續配合廉政公署，積極推廣反貪污。

工作環境質素

集團視優秀員工為推動業務增長及維持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本著此理念，集團為員工提供理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重視員工工作與健康生活的平衡，集團亦鼓勵員工參與在職培訓，持續進修。

工作環境

集團給予員工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每年根據員工個別的工作表現、貢獻及市場情況作出調整。受聘條件還包括多項其他福利，包括全面醫療及人壽保險、免費週年體檢及綜合退休計劃等。集團在招聘過程及處理員工調配、升遷時均以平等機會作為準則。同時，為增加員工對公司之歸屬感，僱員可在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享有多項產品與服務的折扣及優惠，並參加長江集團每年舉辦之週年晚宴。

健康與安全

集團鼓勵員工追求工作與健康生活的平衡，鼓勵員工與其家人一同參與各種公益慈善及康樂活動，如「步走大自然2012」。集團亦為僱員每天供應新鮮水果及一週兩次的保健湯品。

為向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工作空間，集團定期為電腦顯示屏幕設備、工具等的使用者進行工作間及設備危機評估，確保裝備及設施因應科技發展及配合員工所需而作出適當提升。此外，為確保工作環境之衛生，集團的空調系統亦定期進行清潔，並為地毯作消毒除菌處理。

集團為每位須進出建築地盤工作的員工訂立附加安全守則，以維持高質素的工業安全及避免工傷。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合規格的個人防護工具，如安全帽、護目鏡、安全靴、耳塞及口罩等。

發展及培訓

集團期望與員工一同成長，為員工造就事業發展機會。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內部舉辦或報讀與工作有關的外間課程。此外，集團亦資助及/或提供特別有薪假期，讓員工修讀有關課程或專業講座。

此外，集團亦不時為各職級員工提供一系列提升技能課程，包括普通話課程、與工作有關的講座或工作坊等。集團亦為所有新入職僱員舉辦迎新活動，協助新僱員了解長江集團的業務及適應其企業文化。

針對不同工作單位的實際需要，集團亦安排一些特定的培訓，包括正確提舉重物姿勢的安全示範，以及為保安隊伍提供使用個人防衛工具的訓練，向他們講解在適當時候使用個人防衛工具的需要及重要性。

勞工標準

集團鼓勵多元文化並提倡平等機會。集團致力為各業務單位之僱員提供一個互相尊重、公平合理及安全之工作空間。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不同溝通渠道(包括僱員通訊及內聯網等)聆聽及關顧僱員之需要。

李嘉誠基金會

李嘉誠基金會於一九八零年由集團主席李嘉誠先生以私人資金創立，其三大核心策略為：一、推動嶄新的奉獻文化；二、倡導思維範式轉變之教育改革；三、鼓勵探索追求健康的世界醫療研究服務。基金會至今累計捐款逾港幣一百三十億元，其中約九成用於香港及內地教育、醫療、慈濟項目，其餘約百分之十支持國際醫療研究。

「香港仁 愛香港」公益行動

「Love Ideas, Love HK 集思公益計劃」第三回合

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推出並取得社會大眾廣泛關注與支持後，第三回合繼續秉承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精神，邀請香港市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提交申請項目，同時配合流動通訊和社交媒體推廣，包括增設Facebook及微博專頁、巴士拉票活動等，讓市民有更多參與及分享。申請者由構思項目、擬定執行細節、定出策略爭取市民投票支持，過程中產生強烈共鳴，最後破紀錄獲得網上符合條件之申請一千零三十八個，超越上兩回合，最後逾二百七十五萬票選出三百三十七個愛心項目，三回合的撥款總額超過港幣一億一千萬元。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續)

「怡晴軒」兒童及青少年全人健康及服務中心

基金會繼續支持公立醫院服務基層市民。二零一二年四月，捐資港幣八百三十五萬元，聯同香港醫院管理局的配套資金，支持於新界東那打素醫院設立「怡晴軒」，為新界東聯網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患者帶來全面及適切的治療。

「人間有情」香港寧養服務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十一月，與醫管局合作的寧養服務計劃新增兩間寧養中心(北區醫院及香港佛教醫院)正式啟用。計劃由二零零七年至今已擴展至十所公立醫院，覆蓋全港，約兩萬名末期癌症病人受惠，服務逾三十萬人次。

支持優質教育

英華女校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向英華女校捐款港幣一千萬元，成立李莊月明學生發展基金，長期支持該校學生交流及服務計劃，包括提供海外交流活動培養學生的世界公民意識，鼓勵學生投入社會服務，貢獻社群。

汕頭大學/長江商學院

汕頭大學創立於一九八一年，是基金會長期支持的核心項目、推動中國高校教育改革的平台，支持款額至今達港幣五十四億元。汕頭大學及醫學院多年來致力進行全方位改革，獲得中國教育部及廣東省人民政府的認同和支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教育部、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基金會聯合達成「三方共建汕大」的協議，國家給予更多政策支持。

於二零一二年，由基金會創辦的長江商學院成立十周年，培訓新一代的世界級企業家，至今畢業人數逾五千人。

免費醫療服務

基金會歷年捐款近人民幣八億元，支持全國五個主要醫療服務項目，包括「重生行動」全國貧困家庭唇齶裂兒童手術康復計劃、西部貧困家庭疝氣兒童手術康復計劃、「人間有情」全國寧養醫療服務計劃、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長江新里程計劃」義肢裝配服務、全國醫療扶貧行動，各項目的受惠者共達一千七百萬名，參與的義工逾十九萬人次、醫護人員超過一千四百名。此外，累積捐款逾人民幣八百萬元，支持青海塔爾寺藏醫院為貧困藏民提供免費醫療施藥，至今超過七萬九千人次藏民受惠。

婦女發展項目

在中國鄉郊農村，婦女佔勞動力達六成，然而出任能改善社區環境的村委會職位的女性不足百分之一。於二零一零年，捐款人民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開展「啟璞計劃」支持村委會女幹部自學及持續發展，逾四千三百名女村官受惠，服務六十五萬人，基金會將繼續捐款人民幣二千二百萬元在更多省份支持女村官及農村人群。

香港「Love Ideas, Love HK集思公益計劃」鼓勵參與、公平公正之理念得到廣東省政府認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基金會與廣東省人民政府各出資人民幣一千萬元，依循由市民投票選出服務項目的同一方式，推行「集思公益 幸福廣東」支持婦女計劃，帶動廣東省社會組織服務婦女社群。計劃將推行二個回合覆蓋廣東省內至少三十個市或縣區域，直接惠及六十萬婦女，三百萬名市民將間接受惠。

醫療教育及科研

基金會在二零一二年捐予海外教育及醫療研究項目的款額超過港幣六千五百萬元，主要資助美國的麻省理工大學、三藩市加州大學、特殊外科醫院、史丹福研究院、聖母院大學、以色列理工大學及英國牛津大學等進行各項創新教學法及醫學科研、學術交流、培訓助學等項目，造福人群。

社區關懷

累計捐款逾港幣一千九百萬元支持天主教香港教區香港明愛創立的「向晴軒」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每年服務三萬五千人次，為有需要之市民提供二十四小時求助熱線免費輔導服務。此外，累計捐資港幣二千一百萬元支持幼吾幼慈善基金開辦333小老師培訓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童增強自信，提高學習動力，以及長遠培養性格發展，至今來自北區、觀塘、深水埗及天水圍四區逾千名學童參與本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從「緊急援助基金」撥款港幣三千萬元，幫助南丫島海難事故的遇難者家屬渡過困難時刻。

以上是基金會的主要捐助項目，未來將繼續積極參與推動公益項目及秉承奉獻文化，延續不變的承諾。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續)



1



3



2



4



5

1.

3.

5.

2.

4.

1. 李嘉誠先生與逾百名包括廣東省領導、婦聯領導、社會組織代表、項目和民間智庫專家及基金會嘉賓等，一同出席啓動「集思公益 幸福廣東」支持婦女計劃

2. 長江集團第13年蟬聯公益金3大最高籌款機構

3. 長江澳洲毅進獎學金計劃2012頒獎儀式

4. 香港第三齡學院鼓勵退休人士終身學習

5. 商界展關懷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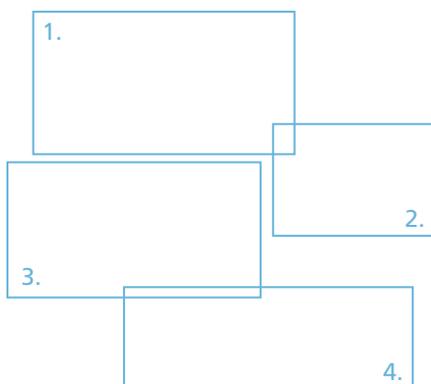
2



3



4



1. 「步走大自然2012」米埔慈善步行籌款
2. 港燈智「惜」用電計劃2012-「綠得開心學校」
3. 李嘉誠基金會與中國教育部、廣東省人民政府聯合達成「三方共建汕大」協議，支持汕頭大學加快發展
4. 香港教育學院之師友計劃

發展項目概覽

紅磡灣 KIL 11120

位於紅磡海濱核心地段之高質素土地，將興建三百一十二個分層住宅單位及九幢排屋，為時尚多采的都會生活提供所需元素。



大埔鳳園項目

坐落大埔鳳園之大型高尚住宅項目，盡享翠綠山巒景致，演繹幽恬寧謐的生活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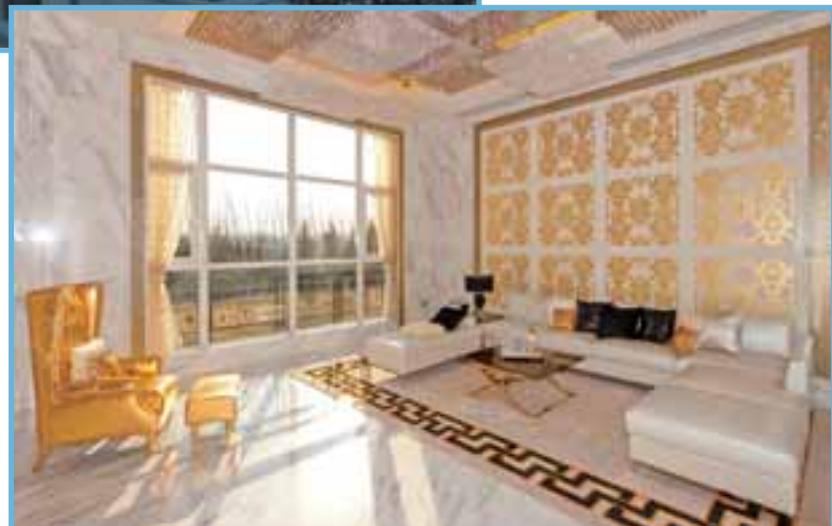
君珀

雄據港島中半山之豪華居停，俯覽中環國際都會及維多利亞港繁華景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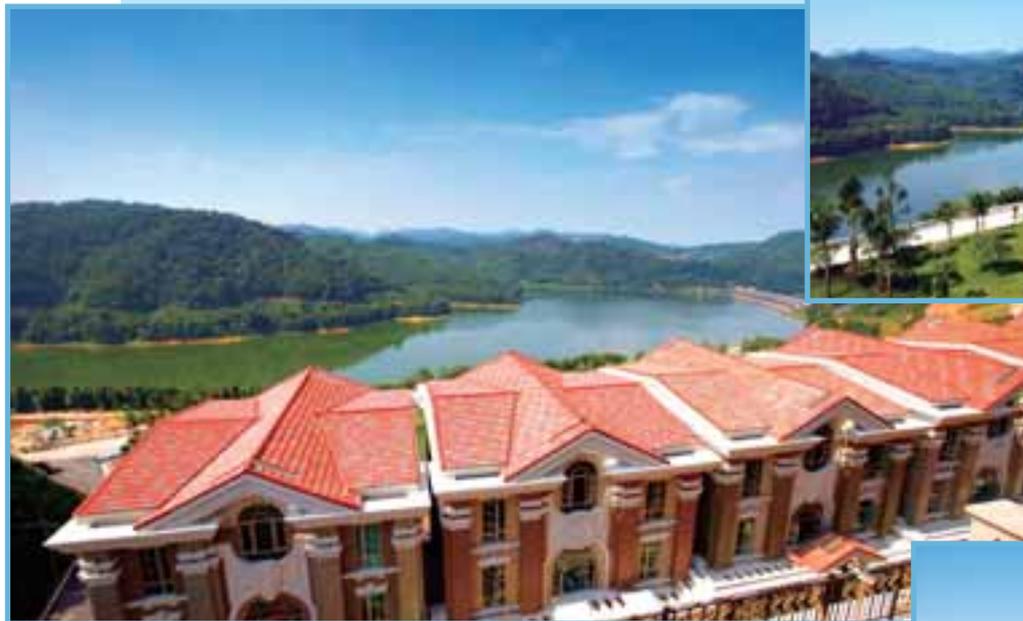


譽天下第2期

位於北京順義區之中央別墅區項目，總樓面面積約七十八萬平方米，將分五期發展。譽天下揉合嶄新豪宅概念及尊尚生活元素，第2期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內落成。



御湖名邸第1期



位於廣州蘿崗區之低密度豪宅，
盡享水庫沿岸天然美景。
整項目分四期發展，
提供約四百五十三座別墅及
約三百個分層戶。
御湖名邸第1期預計將於
二零一三年內落成。



淺水灣道90號

位處淺水灣道罕貴地段之優質土地，將興建臨海瑰麗府第，塑造尊貴非凡的生活國度。



主要物業表

2012年12月31日

A. 發展中或待發展之物業

名稱	地段號碼/地點	集團 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 約數 (平方米)
香港			
荔枝角一號 • 西九龍	N.K.I.L. 6354	100.0%	2,844
半山君珀	I.L. 1381 s.A & s.B R.P.	100.0%	1,018
大埔鳳園一地盤	T.P.T.L. 183	100.0%	126,290
葵涌一地盤	K.C.T.L. 157	100.0%	4,645
淺水灣一地盤	R.B.L. 177	100.0%	3,244
紅磡灣一地盤	K.I.L. 11120	100.0%	7,551
北角一地盤	I.L. 3319 R.P.	100.0%	723
元朗一地盤	Lot 2086 in D.D.105	100.0%	23,480
紅磡一地盤	K.M.L. 53 若干分段及小分段	100.0%	543
何文田一地盤	K.I.L. 11125	80.0%	7,326
香港仔一地盤	A.I.L. 354	100.0%	2,006
將軍澳一地盤	T.K.O.T.L. No. 111	100.0%	10,200
元朗一地盤	Lot 2129 in D.D.121	100.0%	6,076
紅磡一地盤	H.H.I.L. 556	100.0%	1,299
元朗一地盤	Y.L.T.L. 518	100.0%	12,340
馬鞍山一地盤	S.T.T.L. 574	100.0%	14,400
半山一地盤	I.L. 8949	100.0%	10,488
北角一地盤	I.L. 8920	100.0%	7,887
大埔鳳園一地盤	D.D. 11 若干地段	100.0%	69,961
元朗一地盤	Lot 1457 R.P. in D.D. 123 Y.L.	60.0%	799,977
北區一地盤	若干地段	100.0%	168,648
元朗若干地盤	若干地段	100.0%	192,351
大埔若干地盤	若干地段	100.0%	12,400
內地			
譽天下	北京	100.0%	565,401
十三陵	北京	50.0%	256,332
逸翠園	北京	50.0%	109,187
御翠灣	長春	50.0%	158,892
御翠園	長春	50.0%	535,059
御翠豪庭	長春	50.0%	7,851
盈峰翠邸	長沙	50.0%	406,871
御翠園	常州	50.0%	69,002
南城都匯	成都	50.0%	483,024
彩疊園	成都	50.0%	82,520
珊瑚水岸	重慶	47.5%	27,061
逸翠莊園	重慶	50.0%	39,341
楊家山	重慶	47.5%	1,041,360
照母山	重慶	50.0%	132,471
海逸豪庭	東莞	49.9%	2,024,427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平方米)	現時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23,996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9月
8,106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10月
87,356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12月
23,225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4年3月
6,607	住宅	地基工程	2014年3月
33,979	住宅	地基工程	2014年10月
6,611	住宅/商業	地基工程	2014年12月
9,392	住宅	地盤平整	2014年12月
3,581	住宅/商業	地基工程	2015年3月
29,304	住宅	地基工程	2015年3月
30,099	商業	地基工程	2015年3月
51,000	住宅	地基工程	2015年3月
6,076	住宅	地基工程	2015年6月
9,740	住宅	地基工程	2015年6月
61,700	住宅/商業	地基工程	2015年12月
52,227	住宅	計劃中	2016年5月
40,440	住宅	拆樓工程	2016年8月
70,200	住宅/酒店	拆樓工程	2016年12月
-	農地	計劃中	-
-	農地	計劃中	-
-	農地	計劃中	-
-	農地	計劃中	-
-	農地	計劃中	-
20,249	住宅	內部裝修	2013年6月
25,477	住宅	上蓋工程	2013年12月
65,183	住宅	地盤平整	2014年12月
150,526	住宅	地盤平整	2016年12月
56,534	住宅	地盤平整	2017年12月
31,647	住宅	地盤平整	2018年12月
40,000	住宅	計劃中	2015年12月
110,168	住宅	計劃中	2015年12月
117,728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5年6月
25,976	住宅	上蓋工程	2013年4月
93,372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4年12月
3,701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	2013年2月
1,500	商業	上蓋工程	2013年4月
54,383	住宅	上蓋工程	2013年6月
35,331	住宅	計劃中	2014年6月
163,889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6年9月
8,302	住宅	上蓋工程	2013年1月
85,404	住宅	上蓋工程	2014年6月
108,400	住宅	上蓋工程	2013年6月
128,785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	2013年12月
151,367	住宅	地基工程	2014年12月
107,583	住宅/商業	地基工程	2015年12月
312,479	住宅	地基工程	2017年9月
56,654	住宅	上蓋工程	2013年6月
36,981	住宅	上蓋工程	2013年3月
18,158	住宅	計劃中	2014年1月
127,478	住宅/商業	地盤平整	2016年3月
1,345,524	住宅/商業	計劃中	-
36,756	住宅	地基工程	2013年10月
101,159	住宅	地盤平整	2014年12月
15,715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	2013年6月
32,013	住宅	上蓋工程	2013年9月
34,713	住宅	計劃中	2014年12月
96,353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5年6月
630,135	住宅/商業	計劃中	-

主要物業表(續)

A. 發展中或待發展之物業(續)

名稱	地段號碼/地點	集團 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 約數 (平方米)
內地(續)			
西崗區黑嘴子	大連	50.0%	143,034
卧龍灣	大連	50.0%	319,359
南莊鎮	佛山	50.0%	74,858
珊瑚灣畔	廣州	50.0%	212,211
廣州國際玩具城	廣州	30.0%	321,261
逸翠莊園	廣州	50.0%	1,722,795
御湖名邸	廣州	40.0%	225,547
大亞灣澳頭	惠州	50.0%	80,052
銀湖灣	江門	45.0%	1,333,333
建邺區應天大街	南京	50.0%	119,503
曉港名城	青島	45.0%	238,108
世紀匯	上海	25.0%	51,281
世紀盛薈廣場	上海	30.0%	14,528
湖畔名邸	上海	50.0%	211,621
嘉里不夜城	上海	24.8%	15,858
東方匯經中心	上海	50.0%	9,298
御沁園	上海	42.5%	207,967
高逸尚城	上海	29.4%	176,854
青浦區趙巷鎮	上海	50.0%	218,573
福田區G/M及H地塊	深圳	25.0%	13,723
御峰園	深圳	50.0%	91,491
懿花園	深圳	50.0%	85,185
世紀都會	天津	40.0%	12,491
江漢花樓街	武漢	50.0%	110,798
江漢老浦片	武漢	50.0%	35,214
觀湖園	武漢	50.0%	773,899
逸翠園	西安	50.0%	128,159
翠麗湖	中山	50.0%	104,808
柏濤灣	珠海	50.0%	200,000
海外			
Marina Bay Suites	新加坡	16.7%	15,064
The Vision	新加坡	50.0%	12,000
新名門	新加坡	100.0%	20,848
Lots Road, Chelsea	英國倫敦	47.5%	35,693
Convoys Wharf	英國倫敦	50.0%	161,874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平方米)	現時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252,500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7年12月
198,341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7年6月
92,686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5年12月
42,001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12月
88,015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5年9月
18,775	商業	上蓋工程已完成	2013年6月
29,839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4年3月
65,565	商業	計劃中	2016年12月
5,865	住宅	上蓋工程已完成	2013年3月
18,302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9月
113,020	住宅	計劃中	2015年9月
17,560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10月
50,351	住宅	地盤平整	2015年3月
24,832	住宅	地盤平整	2015年12月
118,228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5年3月
12,539	商業/酒店	地盤平整	2014年3月
72,522	住宅	地盤平整	2016年3月
108,428	住宅	計劃中	-
31,255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4年7月
148,503	住宅/商業	地基工程	2015年3月
24,883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4月
12,600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9月
300,554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6年3月
54,614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8月
17,392	商業	地基工程	2015年6月
30,787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4年3月
50,608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4年5月
19,881	商業	地基工程	2014年7月
63,694	住宅	探土工程	2014年11月
24,933	商業	地基工程	2015年3月
40,000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4年3月
10,620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10月
55,977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4年3月
63,944	住宅	計劃中	2014年12月
3,948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4年3月
30,183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4年11月
41,179	商業/酒店	計劃中	2016年10月
66,982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7年7月
69,389	商業/酒店	計劃中	-
14,820	住宅	地基工程	2014年6月
91,977	住宅	計劃中	2014年9月
11,250	商業	地基工程	2015年5月
59,747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4年9月
73,475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5月
68,678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6月
9,207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4年3月
269,321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5年12月
83,847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5年6月
44,679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4月
709,369	住宅/商業/酒店	計劃中	-
142,333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6年9月
30,263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4年9月
55,872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5年6月
62,910	住宅	計劃中	2016年6月
7,268	住宅	內部裝修	2013年4月
16,800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4年1月
43,781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3月
39,827	住宅/商業	拆樓工程	2017年9月
163,806	住宅/商業	計劃中	-

主要物業表(續)

B. 本集團佔有發展權益之物業

名稱	地段號碼/地點	地盤面積 約數 (平方米)
香港		
將軍澳峻滢	T.K.O.T.L. 90	19,480
荃灣港鐵荃灣西站一地盤	T.W.T.L. 403	23,742
將軍澳86區(Package 3)	T.K.O.T.L. 70	13,587
荔枝角道/桂林街/醫局街一地盤	N.K.I.L. 6494	3,339
中環卑利街/嘉咸街Site B一地盤	I.L. 9038	1,690
荃灣港鐵荃灣西站一地盤	T.W.T.L. 401	42,870

C. 投資或自用之物業

名稱	地段號碼/地點	集團 所佔權益
香港		
中環中心(部分單位)	—	100.0%
金鐘統一中心(部分單位)	—	100.0%
天水圍嘉湖銀座	T.S.W.T.L. 4	98.5%
尖沙咀港景匯商場	—	42.5%
青衣藍澄灣商場	T.Y.T.L. 140	30.0%
青衣華逸酒店	T.Y.T.L. 140	30.0%
青衣青逸酒店	T.Y.T.L. 140	30.0%
天水圍嘉湖海逸酒店	T.S.W.T.L. 4	98.5%
紅磡灣海韻軒—海景酒店	K.I.L. 11103	100.0%
紅磡灣海灣軒—海景酒店	K.I.L. 11110	100.0%
葵涌雍澄軒	K.C.T.L. 467 R.P.	100.0%
北角海逸酒店	I.L. 8885	60.9%
馬鞍山海澄軒—海景酒店	S.T.T.L. 461	51.0%
紅磡都會海逸酒店	—	50.0%
尖沙咀九龍酒店	—	50.0%
北角港島海逸君綽酒店	I.L. 7106 s.A及延伸部分	發展權益
九龍城8度海逸	K.I.L. 4013 R.P.	100.0%
尖沙咀1881 Heritage	K.I.L. 11161	100.0%
紅磡康力投資大廈	—	100.0%
油塘東源街8號	Y.T.M.L. 69	100.0%
內地		
瀋陽麗都喜來登飯店	瀋陽	29.0%
成都天府麗都喜來登飯店	成都	70.0%
重慶海逸酒店	重慶	50.0%
大都會廣場	重慶	50.0%
西城都薈	廣州	50.0%
世紀匯	深圳	40.0%
梅龍鎮廣場	上海	30.0%
嘉里不夜城	上海	24.8%

主要物業表附註：

1. 本物業表並不包括比重輕微之海外物業、農地及完成待售之物業。
2. 本物業表並不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聯營公司所擁有之物業。
3. 本集團佔有發展權益之物業乃由合作者提供土地，本集團負責興建之費用，或需要時兼付地價，收入/發展利潤/建成後樓宇由雙方按合作發展協議條款分享。

發展物業 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米)	現時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97,400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6月
113,064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4年3月
128,541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4年6月
29,259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4年8月
17,790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6年11月
207,650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7年6月

地盤面積 約數 (平方米)	集團所佔 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米)	現時用途	契約年期
—	113,169	商業	中期契約
—	3,512	商業	長期契約
—	49,211	商業	中期契約
—	6,634	商業	中期契約
907	1,696	商業	中期契約
3,147	5,884	酒店	中期契約
3,178	5,943	酒店	中期契約
—	60,591	酒店	中期契約
9,940	119,280	酒店	中期契約
20,364	107,444	酒店	中期契約
7,825	21,190	酒店	中期契約
—	19,410	酒店	中期契約
8,000	28,560	酒店	中期契約
—	21,429	酒店	中期契約
—	15,311	酒店	中期契約
6,816	41,341	酒店	中期契約
3,153	21,420	酒店	長期契約
12,289	13,023	商業/酒店	中期契約
—	30,409	工業	中期契約
2,108	7,170	貨倉	中期契約
9,745	23,505	酒店	中期契約
4,615	39,445	酒店	中期契約
—	25,872	酒店	中期契約
—	70,212	商業	中期契約
—	44,454	商業	中期契約
—	21,096	商業	中期契約
—	30,640	商業	中期契約
—	16,365	商業/住宅	中期契約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集團營業額		19,199	32,971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11,907	9,388
營業額	(3)	31,106	42,359
集團營業額		19,199	32,971
投資及其他收入		2,180	1,567
營運成本			
物業及有關成本		(9,810)	(21,160)
薪金及有關支出		(1,607)	(1,503)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496)	(372)
折舊		(340)	(400)
其他支出		(496)	(470)
		(12,749)	(23,905)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淨溢利		5,452	5,2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470	4,010
轉讓附屬公司控制權益之得益		1,077	–
售出共同發展公司之溢利		450	–
經營溢利		20,079	19,854
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13,679	28,238
除稅前溢利	(4)	33,758	48,092
稅項	(5)	(1,234)	(1,833)
年度內溢利		32,524	46,259
應佔溢利			
總公司股東	(6)	32,152	46,055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證券持有人		372	204
		32,524	46,259
每股溢利	(7)	\$13.88	\$19.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年度內溢利	32,524	46,259
其他全面收益		
伸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得益/(虧損)	326	(128)
伸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得益於售出時轉入收益表	(372)	–
指定及符合用作淨投資對沖之對沖工具虧損	(60)	–
可出售投資		
公平值得益/(虧損)	2,870	(2,251)
公平值得益於售出時轉入收益表	(479)	(233)
減值轉入收益表	50	522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及非上市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63	(214)
年度內全面收益總額	35,922	43,95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總公司股東	35,549	43,745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證券持有人	373	210
	35,922	43,9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附註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0,145	11,233
投資物業	(9)	29,656	25,180
聯營公司	(11)	202,787	190,937
共同發展公司	(12)	48,705	45,323
可出售投資	(13)	11,642	8,327
長期應收貸款		286	180
		303,221	281,180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14)	80,088	68,93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418	2,805
交易用投資	(16)	236	220
衍生金融工具		436	155
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21,167	19,894
		104,345	92,006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5,098	22,897
應付賬款及費用	(18)	13,290	9,701
衍生金融工具		1,140	826
稅項準備		661	1,607
		84,156	56,975
流動資產淨值		84,156	56,9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7,377	338,15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43,001	23,020
遞延稅項負債	(19)	820	850
衍生金融工具		63	-
		43,884	23,870
資產淨值		343,493	314,285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0)	1,158	1,158
股本溢價		9,331	9,331
儲備		324,195	295,936
股東權益		334,684	306,425
永久證券	(22)	5,652	4,6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57	3,212
權益總額		343,493	314,285

李嘉誠
董事

葉德銓
董事

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附註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6	5
附屬公司	(10)	29,537	32,356
聯營公司	(11)	50	50
共同發展公司	(12)	718	718
長期應收貸款		-	1
		30,311	33,130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14)	3	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63	126
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352	349
		518	4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費用	(18)	270	231
稅項準備		2	-
		246	247
資產淨值			
		30,557	33,377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0)	1,158	1,158
股本溢價		9,331	9,331
儲備	(21)	20,068	22,888
權益總額			
		30,557	33,377

李嘉誠
董事

葉德銓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權益						
	股本、溢價 及儲備 ⁽¹⁾ 百萬元	其他 儲備 ⁽²⁾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永久證券 持有人 百萬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2012年1月1日結餘	10,834	5,251	290,340	306,425	4,648	3,212	314,285
年度內溢利	-	-	32,152	32,152	262	110	32,524
其他全面收益							
伸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得益	-	326	-	326	-	-	326
伸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得益於售出時轉入收益表	-	(372)	-	(372)	-	-	(372)
指定及符合用作淨投資對沖之對沖工具虧損	-	(60)	-	(60)	-	-	(60)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得益	-	2,869	-	2,869	-	1	2,870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得益於售出時轉入收益表	-	(479)	-	(479)	-	-	(479)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轉入收益表	-	50	-	50	-	-	50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及非上市 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103	(40)	1,063	-	-	1,063
年度內全面收益總額	-	3,437	32,112	35,549	262	111	35,922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化	-	-	-	-	-	(141)	(141)
發行永久證券	-	-	-	-	1,000	-	1,000
發行永久證券之交易成本	-	-	(12)	(12)	-	-	(12)
附屬公司權益被攤薄之得益	-	-	41	41	-	34	75
永久證券分派	-	-	-	-	(258)	-	(258)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59)	(59)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2.63	-	-	(6,091)	(6,091)	-	-	(6,091)
2012年中期股息每股\$0.53	-	-	(1,228)	(1,228)	-	-	(1,228)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10,834	8,688	315,162	334,684	5,652	3,157	343,493

	股東權益						
	股本、溢價 及儲備 ⁽¹⁾ 百萬元	其他 儲備 ⁽²⁾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永久證券 持有人 百萬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2011年1月1日結餘	10,834	7,431	251,372	269,637	-	3,821	273,458
年度內溢利	-	-	46,055	46,055	60	144	46,259
其他全面收益							
伸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得益/(虧損)	-	(136)	-	(136)	-	8	(128)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249)	-	(2,249)	-	(2)	(2,251)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得益於售出時轉入收益表	-	(233)	-	(233)	-	-	(233)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轉入收益表	-	522	-	522	-	-	522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及非上市 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84)	(130)	(214)	-	-	(214)
年度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180)	45,925	43,745	60	150	43,955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化	-	-	-	-	-	(483)	(483)
發行永久證券	-	-	-	-	4,588	-	4,588
發行永久證券之交易成本	-	-	(54)	(54)	-	-	(54)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276)	(276)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2.45	-	-	(5,675)	(5,675)	-	-	(5,675)
2011年中期股息每股\$0.53	-	-	(1,228)	(1,228)	-	-	(1,228)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10,834	5,251	290,340	306,425	4,648	3,212	314,285

(1) 股本、溢價及儲備包括股本\$1,158,000,000、股本溢價\$9,331,000,000及資本儲備\$345,000,000。

(2) 其他儲備包括投資重估儲備、匯兌儲備及對沖儲備。於2012年12月31日，投資重估儲備盈餘為\$3,706,000,000(2011年12月31日-\$597,000,000及2011年1月1日-\$3,165,000,000)，匯兌儲備盈餘為\$5,085,000,000(2011年12月31日-\$4,658,000,000及2011年1月1日-\$4,266,000,000)及對沖儲備虧絀為\$103,000,000(2011年12月31日-\$4,000,000及2011年1月1日-無)。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經營業務			
營運產生之現金	(一)	1,633	22
投資/借出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1,941)	(5,069)
共同發展公司股息/還款		899	2,355
聯營公司股息		4,755	4,243
證券投資股息		432	292
已收取利息		834	225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7,319)	(6,903)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59)	(276)
已支付永久證券分派		(233)	–
已支付利得稅		(2,220)	(865)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3,219)	(5,976)
投資業務			
轉讓附屬公司控制權益	(二)	1,065	–
投資/借出聯營公司款項		(2,614)	(11,125)
聯營公司還款		15	14
投資/借出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235)	(683)
共同發展公司股息/還款		3,412	2,348
購入可出售投資		(104)	(3,339)
售出共同發展公司		503	–
售出/贖回可出售投資		922	2,048
增添投資物業		(21)	(14)
增添固定資產		(105)	(1,259)
作為投資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2,838	(12,010)
融資活動			
新做銀行及其他借款		26,035	25,37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4,274)	(16,249)
減少非控股股東注資		(141)	(483)
發行永久證券		988	4,534
已支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954)	(4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654	12,733
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1,273	(5,253)
1月1日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19,894	25,147
12月31日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21,167	19,894

附註：

(一)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3,758	48,092
利息收入	(809)	(39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496	372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70)	(295)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淨溢利	(5,452)	(5,211)
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13,679)	(28,2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470)	(4,010)
轉讓附屬公司控制權益之得益	(1,077)	–
售出共同發展公司之溢利	(450)	–
(增加)/減少長期應收貸款	(106)	177
可出售投資之(得益)/虧損	(429)	289
折舊	340	400
兌換差額及其他項目	50	(426)
營運資金變動		
(增加)/減少交易用投資	(16)	38
增加物業存貨	(10,702)	(2,976)
增加/(減少)客戶訂金	3,318	(9,413)
(增加)/減少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32	(137)
減少衍生金融工具	83	358
增加應付賬款及費用	616	1,400
	(6,069)	(10,730)
	1,633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二) 轉讓附屬公司控制權益

年度內，本集團售出擁有一所位於香港以外酒店之附屬公司百分之七十的權益。交易後，本集團於擁有酒店公司之餘下權益以共同發展公司入賬。該交易對現金流量之影響如下：

	2012 百萬元
終止確認資產淨值(不包括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固定資產	82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應付賬款及費用	(144)
稅項準備	(1)
遞延稅項負債	(47)
儲備	(145)
	507
轉讓控制權益之得益(包括以公平值將保留權益計入 共同發展公司而產生的\$323,000,000得益)	1,077
	1,584
減：於共同發展公司之保留權益	(519)
現金流入淨額	1,065
收款方式：	
已收取現金所得	1,205
減：終止確認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140)
	1,065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其他公司資料列於年報內第164頁。

2. 主要會計政策

(一)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本財務報表乃按傳統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別列於附註2(六)、2(八)及2(十二)之證券投資、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HKFRSs。採納對於本集團2012年1月1日起會計年度生效之HKFRS 7(修訂本)「披露－財務資產轉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下列HKFRSs已由HKICPA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本集團2013年1月1日起會計年度生效

HKFRSs之修訂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HKFRS 7(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
HKFRS 11	合營安排
HKFRS 12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 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HKFRS 13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集團2014年1月1日起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HKFRS 10、HKFRS 12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2011)之修訂	投資實體

於本集團2015年1月1日起會計年度生效

HKFRS 9	金融工具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一) 編製基準(續)

對於本集團2013年1月1日起會計年度生效之 HKFRS 10「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就其生效時對集團之影響作出評估及結論，採納該 HKFRS 不會影響本集團現行對附屬公司、共同發展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會計處理。

至於其他仍未生效之 HKFRSs，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二) 綜合準則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總公司及所有直接與間接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投資於共同發展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亦分別按附註2(四)及2(五)所述之原則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共同發展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祇將其自購入後至年終或截至售出日止期間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以成本值列賬及每年經減值評估，如有任何減值會於收益表內撇除。

(三)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經評估相關事實及情況後總公司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而控制權指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按上文附註2(二)所述入賬。於總公司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值扣除適當之減值準備後入賬。

(四) 共同發展公司

共同發展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及根據合約安排其財政和營運政策均由本集團及其他參與者共同控制之公司。

共同發展公司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包括成本值及本集團所佔該等公司自購入後之收益，並扣除自其所收取之股息及減值準備。

本集團以共同發展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後，將本集團應攤佔該等公司之全面收益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五)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及對其行政管理有重大影響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發展公司之公司。

聯營公司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包括成本值及本集團所佔該等公司自購入後之收益，並扣除自其所收取之股息及減值準備。

本集團以聯營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後，將本集團應攤佔該等公司之全面收益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除非本集團已負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否則超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聯營公司虧損不會被確認。

(六)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不屬於附屬公司、共同發展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交易用投資或可出售投資，並以公平值列賬。證券投資之買賣按交易日入賬。

交易用投資之公平值變化包括在收益表內，而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化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售出時轉入收益表。當可出售權益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時及當可出售債務證券出現可見證據顯示債務證券未能全數收回時，其減值於收益表內撇除及不能撥回，除非債務證券於後期之公平值上升可以客觀地與於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相關連。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持作營運之酒店及服務套房物業，以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準備列賬。

租賃土地按其剩餘租期平均攤銷。樓宇按其成本以年率2%至4%折舊。其他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供使用之年數，以年率5%至33 $\frac{1}{3}$ %直線折舊。

(八) 投資物業

持作收租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發展中投資物業在其公平值能被可靠地估算時或建築完成時，於較先者以公平值列賬，否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公平值之變化包括在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九)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金額。應收貸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及扣除減值準備列賬。

(十) 物業存貨

物業存貨以成本值及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變現淨值乃根據於年終結算日後出售及扣除銷售費用之所得或按市場情況所作出之內部評估而決定。

物業存貨包括購入成本、發展工程開支、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附屬公司持有物業之賬面價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業經適當調整，以顯示本集團購入之確實成本。

(十一)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及扣除減值準備列賬。

(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金融工具作為投資及財務用途，以公平值列賬。指定及符合用作公平值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化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化列入收益表內。指定及符合用作淨投資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化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化列入收益表內。

指定及符合用作淨投資對沖之其他財務負債，其得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遞延之累計淨投資對沖得益或虧損，於售出被對沖之投資時轉入收益表。

(十三)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十四)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十五) 收益確認

出售發展中物業，其收益於物業完成並取得當局發出之入伙紙，而且物業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後確認。於建築期內所收客戶之款項均列為客戶訂金。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物業及項目管理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之經營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入賬。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十六) 外幣兌換

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結算日之兌換率伸算。年度內之外幣兌換按交易日兌換率計算。匯兌差額包括在收益表內。

當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共同發展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伸算為總公司之報告貨幣時，其資產及負債按年終結算日之兌換率伸算，而業績則按年度內之平均兌換率伸算，如平均兌換率未能合理地與交易日之兌換率相接近，則採用交易日之兌換率。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十七)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集團各個別公司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以往稅務虧損後以於年終結算日已頒佈稅率計算。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於年終結算日該地之已頒佈稅率計算。

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金額之所有暫時性差異，會以適用之已頒佈稅率為基準全數為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準備；暫時性可扣減差異及可用稅務虧損，如將來有足夠稅務溢利可用作抵銷，會以適用之已頒佈稅率為基準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十八)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除非因直接與建造需時之物業收購及發展有關而被資本化，否則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基建業務投資和證券投資。

集團業務之營業額包括物業銷售所得、毛租金收入、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之經營收入和物業及項目管理收入。此外，本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所得。營業額不包括共同發展公司(集團攤佔之物業銷售所得除外)及上市與非上市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本集團年度內各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如下：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物業銷售	14,614	28,755
物業租務	1,867	1,377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2,350	2,489
物業及項目管理	368	350
集團營業額	19,199	32,971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11,907	9,388
營業額	31,106	42,359

年度內，本集團香港以外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包括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佔營業額約38%(2011年—23%)及來自以下地方：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內地	11,919	9,827

3.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 (續)

年度內各經營業務之收益貢獻如下：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共同發展公司		總額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物業銷售	5,305	7,782	4,699	3,436	10,004	11,218
物業租務	1,703	1,274	275	424	1,978	1,698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930	916	305	272	1,235	1,188
物業及項目管理	129	124	45	17	174	141
	8,067	10,096	5,324	4,149	13,391	14,245
基建業務					1,036	130
投資及財務					1,159	69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496)	(3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附屬公司					4,470	4,010
共同發展公司					531	1,151
轉讓附屬公司控制權益之得益					1,077	–
轉讓非直接持有共同發展公司控制權益之得益					1,326	1,731
售出共同發展公司之溢利					450	–
其他					62	189
稅項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1,234)	(1,833)
共同發展公司					(2,382)	(1,730)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372)	(204)
					19,018	18,011
攤佔上市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未計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前股東應佔溢利					13,955	11,566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					(901)	16,421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0	57
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2,152	46,0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除稅前溢利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874	635
不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172	114
借款對沖得益	(121)	(162)
	925	587
減：資本化金額(見附註(一))	(429)	(215)
	496	372
董事酬金(見附註(二))		
薪金、津貼及福利	115	1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1
酌定花紅	93	82
	219	202
減：上市聯營公司酬金轉付予總公司	(11)	(10)
	208	192
核數師酬金	7	7
已售物業成本	8,426	19,498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	50	522
營運租約支出一房地產	226	187
計入項目包括：		
租金淨收入	1,832	1,349
銀行利息收入	73	60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60	144
共同發展公司利息收入	57	54
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587	107
上市證券投資收入		
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460	293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2	16
非上市證券投資收入		
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10	2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20	17
兌換差額	(122)	440
交易用投資之得益/(虧損)	26	(20)
售出可出售投資之得益	479	233

附註：

(一) 年度內物業發展項目利息資本化之年息率平均約為1.75%(2011年-1.25%)。

4. 除稅前溢利(續)

(二) 董事酬金乃就總公司董事(包括集團五名獲最高酬金之人士)參與集團管理事務而付予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收取每年\$120,000(2011年—\$120,000)之董事袍金，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或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者每人額外收取每年\$130,000(2011年—\$130,000)，後者則每人額外收取每年\$60,000(2011年—\$60,000)。總公司董事之酬金(不計入上市聯營公司所付予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退休金	酌定花紅	入職獎金	2012	2011
	袍金	及福利	計劃供款		或補償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李嘉誠 ⁽¹⁾	0.01	-	-	-	-	0.01	0.01
李澤鉅 ⁽²⁾	0.12	37.95	3.79	20.91	-	62.77	58.05
甘慶林 ⁽³⁾	0.12	18.53	1.85	0.80	-	21.30	20.24
葉德銓 ⁽⁴⁾	0.12	15.19	1.52	9.03	-	25.86	23.90
鍾慎強	0.12	9.44	0.94	16.57	-	27.07	24.64
鮑綺雲	0.12	10.70	1.07	13.15	-	25.04	22.90
吳佳慶	0.12	10.70	1.07	16.50	-	28.39	25.96
趙國雄	0.12	9.59	0.95	16.58	-	27.24	24.80
梁肇漢	0.12	-	-	-	-	0.12	0.12
霍建寧	0.12	-	-	-	-	0.12	0.12
陸法蘭	0.12	-	-	-	-	0.12	0.12
周近智	0.12	-	-	-	-	0.12	0.12
麥理思	0.12	-	-	-	-	0.12	0.12
郭敦禮	0.31	-	-	-	-	0.31	0.31
葉元章	0.12	-	-	-	-	0.12	0.12
馬世民	0.12	-	-	-	-	0.12	0.12
周年茂	0.12	-	-	-	-	0.12	0.12
洪小蓮	0.25	-	-	-	-	0.25	0.25
王葛鳴	0.18	-	-	-	-	0.18	0.18
張英潮	0.25	-	-	-	-	0.25	0.25
2012年度總額	2.80	112.10	11.19	93.54	-	219.63	
2011年度總額	2.80	106.79	10.66	82.20	-		202.45

- (1) 主席李嘉誠先生除收取\$5,000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其他薪酬，上表所示之董事袍金數目乃湊整所致。李嘉誠先生將從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50,000付予總公司。
- (2) 李澤鉅先生將從和記黃埔集團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3,864,000，及將從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75,000付予總公司。
- (3) 甘慶林先生將從和記黃埔集團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1,620,000，及將從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酬金\$2,575,000付予總公司。
- (4) 葉德銓先生將從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1,875,000，及將從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酬金\$1,075,000付予總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稅項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95	1,541
香港以外稅項	122	203
遞延稅項	17	89
	1,234	1,833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1 年 – 16.5%) 計算，而經營溢利(經調整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稅項)與稅項之對賬如下：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經調整經營溢利乘以香港稅率 16.5% (2011 年 – 16.5%)	3,706	3,561
香港以外地方稅率差異之影響	1,248	807
轉讓非直接持有共同發展公司控制權益之得益	(219)	–
基建業務利息收入	(96)	(17)
股息收入	(63)	(3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751)	(714)
稅務虧損與暫時性可扣減差異被使用/未被確認淨額之影響	(82)	(239)
無需課稅/不可扣稅項目淨額之影響	(124)	194
其他	(3)	10
	3,616	3,563
減：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稅項	(2,382)	(1,730)
	1,234	1,833

6. 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已計入總公司收益表內為 \$4,499,000,000 (2011 年 – \$7,525,000,000) 及總公司本年度已派發及擬派股息如下：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53 (2011 年 – \$0.53)	1,228	1,22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2.63 (2011 年 – \$2.63)	6,091	6,091
	7,319	7,319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年度內已發行股份2,316,164,338股(2011年—2,316,164,338股)計算。

8. 固定資產

集團	酒店及服務套房		其他資產 百萬元	總值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香港以外 百萬元		
成本值				
2011年1月1日	10,871	1,622	1,394	13,887
匯兌差額	—	80	17	97
增添/轉移	1,095	9	67	1,171
出售	—	—	(11)	(11)
2011年12月31日	11,966	1,711	1,467	15,144
增添/轉移	32	18	40	90
出售	—	—	(36)	(36)
轉讓附屬公司控制權益而終止確認	—	(1,008)	(121)	(1,129)
2012年12月31日	11,998	721	1,350	14,069
累積折舊/減值準備				
2011年1月1日	2,094	356	1,038	3,488
匯兌差額	—	18	15	33
折舊	216	38	146	400
出售	—	—	(10)	(10)
2011年12月31日	2,310	412	1,189	3,911
折舊	221	16	103	340
出售	—	—	(26)	(26)
轉讓附屬公司控制權益而終止確認	—	(207)	(94)	(301)
2012年12月31日	2,531	221	1,172	3,924
賬面淨值				
2012年12月31日	9,467	500	178	10,145
2011年12月31日	9,656	1,299	278	11,233

於年終結算日，除若干香港及香港以外物業總賬面值分別為\$8,935,000,000(2011年—\$9,114,000,000)及\$500,000,000(2011年—\$1,299,000,000)以中期契約持有外，所有物業皆以長期契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固定資產(續)

總公司	其他資產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成本值		
1月1日	189	187
增添	4	3
出售	(4)	(1)
12月31日	189	189
累積折舊		
1月1日	184	182
折舊	3	3
出售	(4)	(1)
12月31日	183	184
12月31日賬面淨值	6	5

9. 投資物業

集團	集團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香港投資物業		
1月1日	25,180	21,170
增添	6	-
公平值增加	4,470	4,010
	29,656	25,180

於年終結算日：

- (一)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市價重估，該重估在參照可比較之市場交易及目前租約的淨收入並考慮到續訂租約時收入調整的可能性後作出；
- (二) 投資物業總賬面值\$28,765,000,000(2011年—\$24,473,000,000)及\$891,000,000(2011年—\$707,000,000)分別以中期契約和長期契約持有；及
- (三) 年度內，投資物業之毛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支出分別為\$1,686,000,000(2011年—\$1,229,000,000)及\$28,000,000(2011年—\$21,000,000)。

10. 附屬公司

	總公司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非上市附屬公司投資	2,071	2,071
借附屬公司款項	27,731	30,445
欠附屬公司款項	(265)	(160)
	29,537	32,356

有關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附錄一。

11. 聯營公司

	集團		總公司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上市聯營公司投資	28,132	28,132	–	–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	7,052	5,804	50	50
攤佔收益及扣除股息	160,582	151,549	–	–
	195,766	185,485	50	50
借聯營公司款項	7,021	5,452	–	–
	202,787	190,937	50	50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市值	175,382	140,094	–	–

於年終結算日，借聯營公司款項包括向若干聯營公司計息貸款\$6,855,000,000(2011年—\$5,288,000,000)，其中\$5,200,000,000(2011年—\$4,988,000,000)後償於有關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之權利。

有關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列於附錄二。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摘錄，分別列於附錄四及附錄五。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收入	12,022	3,905
支出	(10,826)	(3,432)
年度內溢利	1,196	473
非流動資產	109,002	72,060
流動資產	7,907	4,976
流動負債	(7,036)	(3,398)
非流動負債	(71,280)	(44,594)
資產淨值	38,593	29,044
集團攤佔：		
年度內溢利	545	194
資產淨值	14,619	11,604

12. 共同發展公司

	集團		總公司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非上市共同發展公司投資	17,802	15,048	142	–
攤佔收益及扣除股息	22,575	19,916	–	–
借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40,377	34,964	142	–
	8,328	10,359	576	718
	48,705	45,323	718	718

於年終結算日，借共同發展公司款項包括向若干共同發展公司計息貸款\$1,634,000,000(2011年—\$2,990,000,000)。

有關各主要共同發展公司之資料列於附錄三。

12. 共同發展公司(續)

本集團共同發展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收入	35,738	31,255
支出	(23,631)	(18,621)
年度內溢利	12,107	12,634
非流動資產	49,083	58,171
流動資產	111,049	99,185
流動負債	(26,051)	(24,369)
非流動負債	(22,990)	(20,649)
資產淨值	111,091	112,338
集團攤佔：		
年度內溢利	5,452	5,211
資產淨值	48,705	45,323

13. 可出售投資

	集團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上市投資		
權益證券－香港上市	5,405	2,926
權益證券－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5,391	4,233
債務證券－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32	142
	10,828	7,301
非上市投資		
權益證券	141	445
債務證券	673	581
	814	1,026
	11,642	8,3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物業存貨

	集團		總公司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48,895	44,359	–	–
合作發展物業	29,746	22,784	–	–
待售物業	1,447	1,789	3	3
	80,088	68,932	3	3

於年終結算日，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及合作發展物業總額達\$63,448,000,000(2011年—\$55,869,000,000)不預期會在十二個月內完成。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		總公司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08	525	–	–
應收貸款	193	1,195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917	1,085	163	126
	2,418	2,805	163	126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物業銷售及租務之應收款項。個別物業項目之銷售條款有異，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物業銷售通常於收取售價全數後完成，偶然也會提供遞延付款方法給買方，惟需支付溢價。租金及按金需由租客預繳。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一個月內	1,221	434
二至三個月	72	70
三個月以上	15	21
	1,308	525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逾期一個月內	88	68
逾期二至三個月	44	41
逾期三個月以上	14	21
	146	130

16. 交易用投資

	集團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上市投資		
權益證券－香港上市	64	69
權益證券－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172	151
	236	220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集團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		
不超過一年	3,498	22,89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4,437	2,499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5,916	10,500
	33,851	35,896
其他借款之還款期		
不超過一年	1,600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1,600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8,117	4,001
超過五年	4,531	4,420
	14,248	10,021
	48,099	45,917
減：列作流動負債	5,098	22,897
列作非流動負債	43,001	23,0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年終結算日：

(一) 總額達 \$3,083,000,000 之英鎊銀行借款被指定用作英鎊投資之淨投資對沖；

(二) 其他借款包括下列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由總公司擔保之定息債券及票據：

- (i) 由 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 於香港發行：
- | | |
|-----------------|---------------------------------|
| HK\$500,000,000 | 4.4% 於 2015 年 4 月到期 (2005 年發行) |
| HK\$150,000,000 | 5.1% 於 2016 年 4 月到期 (2006 年發行) |
| HK\$800,000,000 | 3.48% 於 2013 年 4 月到期 (2008 年發行) |
| HK\$500,000,000 | 3.9% 於 2013 年 5 月到期 (2008 年發行) |
| HK\$500,000,000 | 4.88% 於 2018 年 8 月到期 (2008 年發行) |
- (ii) 由 Joynote Ltd 發行，於新加坡上市：
- | | |
|----------------|----------------------------------|
| SGD225,000,000 | 2.25% 於 2015 年 11 月到期 (2010 年發行) |
| SGD180,000,000 | 2.585% 於 2016 年 7 月到期 (2011 年發行) |
| SGD320,000,000 | 3.408% 於 2018 年 7 月到期 (2011 年發行) |
- (iii) 由 Cheung Kong Finance (MTN) Limited 於香港發行：
- | | |
|-----------------|--|
| HK\$500,000,000 | 4.3% 於 2020 年 1 月到期 (2010 年發行) |
| HK\$500,000,000 | 4.35% 於 2020 年 1 月到期 (2010 年發行) |
| HK\$300,000,000 | 3.9% 於 2020 年 4 月到期 (2010 年發行) |
| HK\$330,000,000 | 2.45% 於 2016 年 9 月到期 (2011 年發行) |
| HK\$377,000,000 | 2.56% 於 2016 年 10 月到期 (2011 年發行) |
| HK\$400,000,000 | 3.45% 於 2021 年 10 月到期 (2011 年發行) |
| HK\$300,000,000 | 3.35% 於 2021 年 11 月到期 (2011 年發行) |
| US\$500,000,000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5% 於 2015 年 6 月到期
(2012 年發行) 並於香港上市 |

並於恰當時，已為定息債券及票據安排掉期合約使其利率及相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用作利率對沖及名義本金總額為 \$3,750,000,000 (2011 年 - \$3,750,000,000) 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總額為淨資產 \$422,000,000 (2011 年 - \$415,000,000)；

(三) 銀行及其他借款 (如恰當時經利率對沖安排後) 與其公平值相約及帶有利息，而其實際年利率一般為有關貨幣之銀行同業拆息加約 1.25% 之數。

18. 應付賬款及費用

	集團		總公司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77	2,225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615	3,819	270	231
客戶訂金	6,998	3,657	–	–
	13,290	9,701	270	231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一個月內	2,584	2,162
二至三個月	53	44
三個月以上	40	19
	2,677	2,225

19.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終結算日：

- (一) 因加速稅務折舊所引起之暫時性差異而作出之遞延稅項負債準備為\$806,000,000(2011年—\$828,000,000)，因境外業務派發未分配溢利時需支付額外稅款而作出之遞延稅項負債準備為\$14,000,000(2011年—\$22,000,000)；及
- (二) 未被確認之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可扣減差異總額為\$2,717,000,000(2011年—\$2,584,000,000)，其中\$65,000,000(2011年—\$19,000,000)於五年內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股本

	總公司			
	31/12/2012 股數	31/12/2011 股數	31/12/2012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5	3,800,000,000	3,800,000,000	1,900	1,900
實收股本： 每股面值 \$0.5	2,316,164,338	2,316,164,338	1,158	1,158

21. 儲備

	總公司			
	資本儲備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31/12/2012 總額 百萬元	31/12/2011 總額 百萬元
1月1日	199	22,689	22,888	22,266
年度內溢利	-	4,499	4,499	7,525
已派發股息	-	(7,319)	(7,319)	(6,903)
12月31日	199	19,869	20,068	22,888

總公司可派發給總公司股東之儲備，包括擬派末期股息為\$19,869,000,000(2011年—\$22,689,000,000)。2011年之擬派末期股息於2012年5月25日經總公司股東通過並於2012年6月14日派發。

22. 永久證券

於2011年，本集團發行SGD730,000,000年度派息率為5.125%，並於新加坡上市之永久證券。本集團可選擇於2016年9月9日或以後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未支付之派息贖回該永久證券。

於2012年7月，本集團發行HK\$1,000,000,000年度派息率首五年為5.25%及其後為6.25%，並於香港上市之永久證券。本集團可選擇於2017年7月9日或以後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未支付之派息贖回該永久證券。

該等永久證券沒有固定到期日，並由總公司擔保。派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一次，但本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在任何派息被遞延支付期間，總公司及發行人將不會對任何總公司及/或發行人之股本宣派或支付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支付，或贖回、減少、取消、回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

23. 營運租約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透過不能取消及租期主要為二至三年之營運租約在未來可收取之最少物業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集團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未來可收取之最少租金收入		
一年內	1,736	1,01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34	776
五年後	–	4
	3,370	1,792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及總公司透過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在未來需支付之最少租金支出分析如下：

	集團		總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未來需支付之最少租金支出				
一年內	201	194	123	12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1	267	82	205
	342	461	205	328

24. 分部資料

年度內之折舊按各經營業務分析如下：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305	371
物業及項目管理	14	13
	319	384
其他	21	16
	340	4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年終結算日：

(一) 本集團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 (i) 已簽約但未有在賬目上作出準備
 - 固定資產—\$213,000,000 (2011年—\$32,000,000)
 - 借予共同發展公司—無 (2011年—\$303,000,000)
 - 聯營公司投資—\$693,000,000 (2011年—\$694,000,000)
 - 其他—\$124,000,000 (2011年—\$152,000,000)
- (ii)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5,000,000 (2011年—\$4,000,000)

(二) 本集團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 (i) 已簽約但未有在賬目上作出準備—\$1,051,000,000 (2011年—\$1,641,000,000)
- (ii) 已批准但未簽約—\$1,619,000,000 (2011年—\$2,453,000,000)

(三) 總公司為合作發展項目夥伴就可收取之最低收入作出擔保達\$612,000,000 (2011年—\$624,000,000)：

(四) 總公司就附註22所披露之永久證券，為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應支付的款項提供擔保；及

(五) 總公司為財務貸款作出擔保如下：

- (i) 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47,484,000,000 (2011年—\$45,267,000,000)
- (ii) 共同發展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50,000,000 (2011年—\$48,000,000)
- (iii) 集團有投資之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359,000,000 (2011年—\$334,000,000)

此外，若干附屬公司為共同發展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總額達\$1,231,000,000 (2011年—\$1,569,000,000)作出擔保。

26. 僱員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僱員退休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均為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方式包括只由僱主供款或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5%至10%。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方式為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各為僱員每月有關收入5%，並以每月有關收入不超過\$25,000為供款上限。

年度內，本集團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支出為\$125,000,000 (2011年—\$118,000,000)，而喪失權利之供款為\$5,000,000 (2011年—\$3,000,000)，已用作減低本年度之供款。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度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包括主席李嘉誠先生、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干合作項目及交易。向這些合作項目貸款、收取還款及為其作出擔保均按股權比例進行。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借出之款項已於附註11及12列作借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款項，承擔借予共同發展公司之金額及為共同發展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所作出之擔保已於附註25披露。

年度內，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達\$1,354,000,000，其中\$154,000,000及\$1,200,000,000分別於2017年及2032年到期。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

28. 財務風險與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證券投資、為保持資金流動性之現金結存、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作為投資與財務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之理財政策及管理層如何管理以減低上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約78.8%為港幣及美元；其餘為英鎊及新加坡元，主要為英國及新加坡之投資及物業項目融資。本集團之收入以港幣為主，而現金主要以港幣持有。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投資及物業項目亦提供外幣收入(包括人民幣、新加坡元及英鎊)，並就經營需要保留外幣現金。本集團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及於恰當時，為已發行之定息債券及票據安排掉期合約使其利率及相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

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變化大時或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如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28. 財務風險與管理(續)

(二) 風險管理

應收貸款一般以銀行之借貸利率作參考計算利息及需以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強化措施(包括資產押記及擔保等)作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向公眾銷售及出租物業之應收款項。如買方或租客違約，本集團依法有權收回物業。於年終結算日，逾期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少於本集團年度內溢利的1%，而本集團對逾期款項會採取定期審核及跟進措施以減低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估計經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強化措施保障後，有關風險少於本集團資產淨值的0.3%。

為保持資金流動性之現金結存會存放於多間主要銀行。證券投資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一般只限於信貸良好之發行商及交易對手。

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決定以市場報價為基準，否則參考專業估值及/或對影響該金融工具價值因素作出假設及估計後所產生之估算，而更改該等假設及估計，以其他合理及可能之假設及估計再作估算，不會對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及於年終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該等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及分類為1至3級，其分析如下：

-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不經調整之報價
- 第2級：報價以外其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元素
- 第3級：估值元素沒有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支持

28. 財務風險與管理(續)

(二) 風險管理(續)

	第1級 百萬元	第2級 百萬元	第3級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				
財務資產				
可出售投資				
權益證券	10,796	14	127	10,937
債務證券	32	673	–	705
交易用投資				
權益證券	236	–	–	236
衍生金融工具	–	436	–	436
	11,064	1,123	127	12,314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203)	–	(1,203)
2011年12月31日				
財務資產				
可出售投資				
權益證券	7,159	11	434	7,604
債務證券	142	581	–	723
交易用投資				
權益證券	220	–	–	220
衍生金融工具	–	155	–	155
	7,521	747	434	8,702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826)	–	(826)

年度內，可出售權益證券之第3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於1月1日之公平值	434	93
購入	27	19
出售	(337)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得益	3	322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127	4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財務風險與管理(續)

(二) 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會密切注意市況變動及其對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市場價格或價值因素的影響，以減低價格變動風險。假設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年終結算日之公平值上升/下跌5%，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會增加/減少約\$557,000,000(2011年-\$386,000,000)，而本集團年度內溢利會增加/減少約\$69,000,000(2011年-\$73,000,000)。

本集團之借款受利率波動影響。如利率增加/減少1%，假設本集團於年終結算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受該利率變動所影響及其數額於整個年度內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內之融資成本估計會增加/減少約\$421,000,000(2011年-\$402,000,000)，融資成本資本化之數額依據年度內融資成本資本化比例估計會增加/減少約\$195,000,000(2011年-\$147,000,000)。

於年終結算日，以港幣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被指定用作對沖英鎊淨投資之英鎊借款。假設英鎊兌港幣於年終結算日升值/貶值5%，本集團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估計會減少/增加約\$154,000,000(2011年-不受影響)。

(三) 資金流動性管理

本集團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中短期為基礎，在適當時為本集團借款安排再融資。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本集團於年終結算日之借款，按其合約到期日計算，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包括以年終結算日時之利率經恰當對沖安排後所計算之應付利息)如下：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不超過一年	5,847	23,422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5,124	4,437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34,961	15,202
超過五年	4,694	4,684
	50,626	47,745

用作對沖英鎊淨投資之衍生金融工具將以總額結算並在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間到期。按年終結算日之滙率計算，於到期時，其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入總額及流出總額分別為\$9,978,000,000(2011年-無)及\$10,066,000,000(2011年-無)。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並藉取得負債及權益間最有效的平衡為總公司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詳列於附註17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股東權益(包括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永久證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組成。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維持低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

於年終結算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如下：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099	45,917
減：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21,167)	(19,894)
負債淨額	26,932	26,023
權益總額	343,493	314,285
負債淨額	26,932	26,023
總資本淨額	370,425	340,308
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	7.3%	7.6%

30. 財務報表核准

列載於第108頁至第152頁之以港元為單位之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核准。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表只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除特別註明外，下列附屬公司均於香港註冊。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總公司擁有 股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con Investments Limited	HK\$ 1		100	物業發展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US\$ 10,000		55.06	財務策劃、按揭 服務及企業保險
寶靈頓投資有限公司	HK\$ 2		100	酒店及套房服務
Biro Investment Limited	HK\$ 10,000		100	物業發展
栢鋒投資有限公司	HK\$ 1		80	物業發展
Bristow Investments Limited	HK\$ 1		100	物業發展
Carl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HK\$ 1		100	物業發展
Chaview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股份投資
嘉康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開曼群島)	US\$ 1		100	財務
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財務
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0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財務
長江實業財務有限公司	HK\$ 2,500,000	100		財務
Cheung Kong Finance (MTN) Limited(開曼群島)	US\$ 1,000		100	財務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HK\$ 2		100	內地項目投資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HK\$ 20	100		股份投資
長江實業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HK\$ 2	100		項目管理
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HK\$ 100,000		100	物業管理
建德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Fantastic State Limited	HK\$ 2		100	物業發展
Flying Snow Limited	HK\$ 2		100	物業投資
Focus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股份投資
富利京有限公司	HK\$ 2		100	物業發展
Glass Bead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物業投資
Global Coin Limited	HK\$ 2		100	物業投資
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HK\$ 100,000		100	物業管理
Grand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HK\$ 1		100	物業發展
偉悅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Harbour Grand Hong Kong Limited	HK\$ 2		100	酒店及套房服務
Harbour Plaza 8 Degrees Limited	HK\$ 2		100	酒店及套房服務
iMarkets Limited	HK\$ 30,000,000		54.83	電子交易平台操作
Joynote Ltd(新加坡)	SGD 2		100	財務
諾達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總公司擁有 股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家誠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建富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Luxury Green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SGD 1,000,000		100	物業發展
Mega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2		100	物業發展
Mutual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HK\$ 30,000		60	物業發展
新逸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新捷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利濠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新象發展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海城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牛津投資有限公司	HK\$ 2		100	物業發展
Pako Wise Limited	HK\$ 2	100		物業投資
Pearl Wisdom Limited	HK\$ 2		100	酒店及套房服務
Po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物業投資
建東投資有限公司	HK\$ 1		85	物業發展
Rainbo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HK\$ 1		100	物業發展
德士投資有限公司	HK\$ 110		60.9	酒店及套房服務
立耀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益亞投資有限公司	HK\$ 1,000,000		85	物業發展
Romef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股份投資
隆星企業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世寧地產有限公司	HK\$ 10,000	100		物業發展
信澤企業有限公司	HK\$ 2		100	酒店及套房服務
順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The Cen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物業投資
天水圍發展有限公司	HK\$ 1,000		98.47	物業投資
德隆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Total Wi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股份投資
Towerich Limited	HK\$ 2		51	酒店及套房服務
獲佳投資有限公司	HK\$ 1		90	物業發展
康栢投資有限公司	HK\$ 1		85	物業發展
寬宏投資有限公司	HK\$ 2		100	物業發展
Winchest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HK\$ 15,000,000	100		財務
Yick Ho Limited	HK\$ 6,000,000		100	酒店項目投資

除下列公司外，上列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在香港：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Limited	新加坡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內地
Joynote Ltd	新加坡
Luxury Green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Mega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內地
Yick Ho Limited	內地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全部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表只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除特別註明外，下列聯營公司均於香港註冊。

名稱	總公司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	50		股份投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		45.3	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 研究與開發、製造、 商品化、市務推廣與 銷售、葡萄園及投資
Harbour Plaza Hote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酒店管理
香港長和控股有限公司		40	股份投資及發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49.9	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 酒店、零售、基建、 能源、電訊、財務及 投資和其他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50	電台廣播
UK Water (2011) Limited (英國)		40	自來水供應、污水及 廢水處理業務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30	氣體供應

除下列公司外，上列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在香港：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香港長和控股有限公司	內地
UK Water (2011) Limited	英國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主要共同發展公司

附錄三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全部共同發展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表只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共同發展公司。除特別註明外，下列共同發展公司均於香港註冊。

名稱	總公司佔有 擁有者權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和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及投資
長匯發展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及投資
Be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兆昇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志鉅有限公司		50	物業投資
長和企業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投資
Choicewide Group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項目投資
威頓企業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金彩龍國際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雅富投資有限公司	49		物業發展
Extreme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和達投資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Gislingham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國誠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Golden Castle Management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Harbour Plaza Metropoli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酒店及套房服務
曉中發展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港滬發展有限公司(薩摩亞)		25	物業發展及投資
滙賢控股有限公司		33.4	股份投資
和記黃埔地產(成都)有限公司(內地)		50	物業發展
康利時投資有限公司		42.5	物業投資
Mapleleaf Develop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25	物業發展
志和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蒙托亞(香港)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新中盛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新中泰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Shanklin Develop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Sky Island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主要共同發展公司(續)

名稱	總公司佔有 擁有者權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Rainbo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酒店及套房服務
Swayf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	物業投資
True Ampl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Will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Zeala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除下列公司外，上列各共同發展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在香港：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雅和有限公司	內地
長匯發展有限公司	內地
Be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內地
兆昇有限公司	新加坡
志鉅有限公司	內地
長和企業有限公司	內地
Choicewide Group Limited	新加坡
雅富投資有限公司	內地
Extreme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內地
和達投資有限公司	內地
Gislingham Limited	內地
國誠有限公司	內地
Golden Castle Management Limited	內地
曉中發展有限公司	內地
港滬發展有限公司	內地
和記黃埔地產(成都)有限公司	內地
Mapleleaf Developments Limited	內地
志和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內地
蒙托亞(香港)有限公司	內地
新中盛有限公司	內地
新中泰有限公司	內地
Shankl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內地
Sky Island Limited	內地
True Ample Developments Limited	內地
Will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	內地
Zealand Limited	內地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摘錄

附錄四

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2012年度之財務報表摘錄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收益	243,089	233,700
出售貨品成本	(98,113)	(93,059)
僱員薪酬成本	(31,171)	(30,488)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5,514)	(22,497)
折舊及攤銷	(14,149)	(14,080)
其他營業支出	(50,364)	(53,05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90	–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2,052)	43,147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4,978	13,819
共同控制實體	6,530	5,877
	44,024	83,364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243)	(8,415)
除稅前溢利	34,781	74,949
本期稅項	(3,097)	(3,237)
遞延稅項	676	2,150
除稅後溢利	32,360	73,862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6,232)	(17,84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6,128	56,019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摘錄(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7,588	155,502
投資物業	43,652	42,610
租賃土地	9,495	10,004
電訊牌照	78,655	75,503
商譽	26,492	26,338
品牌及其他權利	15,328	12,615
聯營公司	151,860	137,703
合資企業權益	70,397	67,562
遞延稅項資產	18,067	16,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79	10,18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3,499	20,239
	614,612	575,25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948	66,53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61,788	60,345
存貨	19,533	18,408
	189,269	145,29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78,471	78,093
銀行及其他債務	39,596	28,835
本期稅項負債	2,856	2,431
	120,923	109,359
流動資產淨值	68,346	35,93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82,958	611,1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20,440	189,71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307	6,502
遞延稅項負債	8,973	8,893
退休金責任	3,570	2,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76	4,296
	244,366	212,402
資產淨值	438,592	398,7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6
永久資本證券	23,400	15,600
儲備	367,093	342,946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91,559	359,612
非控股權益	47,033	39,171
權益總額	438,592	398,783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摘錄

附錄五

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2012年度之財務報表摘錄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千元	2011 千元
營業額	4,545,022	3,511,563
銷售成本	(2,992,216)	(2,331,432)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1,552,806	1,180,131
員工成本	(6,361)	(9,061)
折舊	(438,644)	(363,086)
攤銷無形資產	(18,072)	(17,673)
其他開支	(51,328)	(44,932)
財務費用	(646,284)	(494,12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88,623)	(89,164)
	(2,481)	(731)
除稅前溢利	301,013	161,359
稅項	(102,979)	(46,252)
年度溢利	198,034	115,10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176,331	125,82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1,703	(10,719)
	198,034	115,10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摘錄(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2012 千元	2011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47,866	813,502
葡萄樹	542,218	537,571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1,604	575,962
無形資產	4,302,480	4,133,396
聯營公司權益	16,260	18,622
可供出售投資	335,386	368,621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130,923	153,130
遞延稅項	33,353	23,718
	6,870,090	6,624,52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64,718	76,083
衍生財務工具	8,234	3,102
應收稅項	5,044	42
存貨	796,031	650,886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83,733	983,985
定期存款	-	91,200
銀行結存及存款	572,113	380,415
	2,429,873	2,185,7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23,122)	(822,767)
衍生財務工具	(17,363)	(37,151)
銀行借款	(124,414)	-
融資租賃承擔	(431)	(373)
稅項	(112,774)	(61,988)
	(1,178,104)	(922,279)
流動資產淨值	1,251,769	1,263,4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21,859	7,887,9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65,629)	(1,691,606)
融資租賃承擔	(1,148)	(1,277)
其他借款	(790,376)	(536,201)
遞延稅項	(41,008)	(26,314)
	(2,398,161)	(2,255,398)
資產淨值	5,723,698	5,632,5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4,502,705	4,407,652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5,463,812	5,368,75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59,886	263,799
總權益	5,723,698	5,632,5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8至152頁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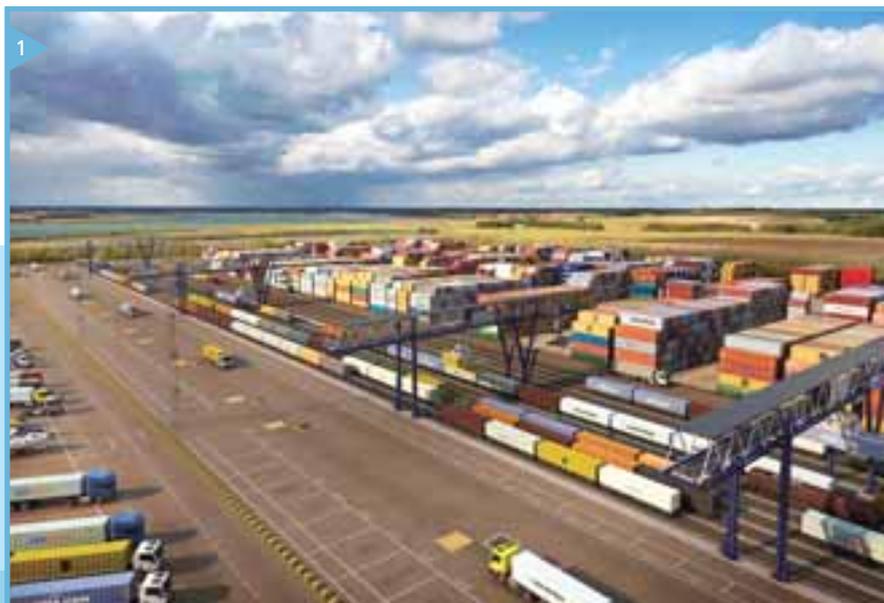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市聯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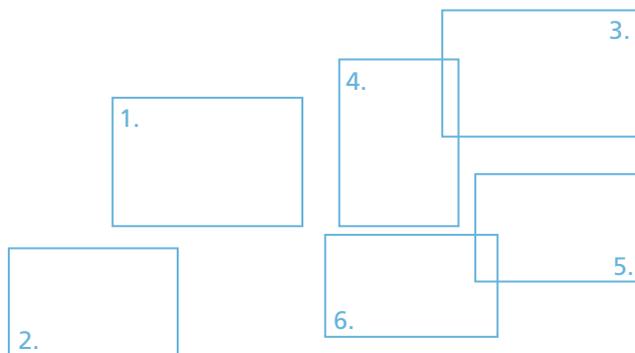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 港口及相關服務
- 地產及酒店
- 零售
- 基建
- 能源
- 電訊

和記黃埔集團致力取得持續之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強健財務狀況，每個主要營運部門均會繼續投資及拓展其核心業務。



1. 英國最大貨櫃港口 — 菲力斯杜港展開新北鐵路站的工程
2. 南丫發電廠為香港發展提供源源不絕的動力
3. 3香港推出 4G (LTE) 流動通訊服務，締造劃時代的通訊體驗
4. Kruidvat在比利時已開業廿載
5. 東莞海逸豪庭引進全新精品暨居生活概念
6. 赫斯基能源的勞埃德明斯特重油加工裝置刷新生產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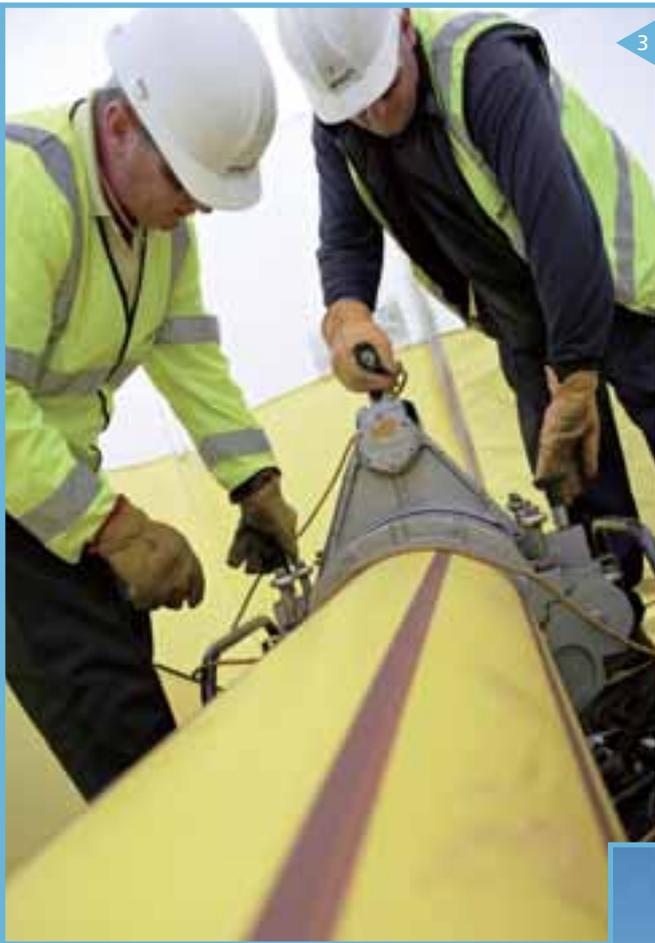


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



- 投資於電能實業
- 英國基建投資
- 澳洲基建投資
- 新西蘭基建投資
- 加拿大基建投資
- 中國內地基建投資
- 投資於基建有關業務

長江基建在過往十年增長顯著，溢利上升至接近十年前的三倍，與五年前相比亦增長至近兩倍，反映集團業務之良好表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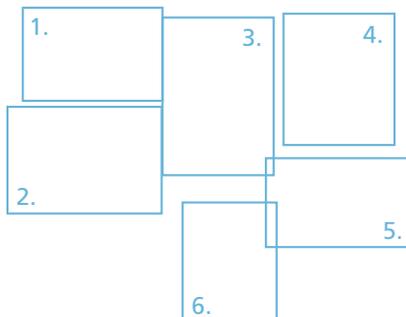
4



5



6



- 1.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 2.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3.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 4. SA Power Networks
- 5. 唐山唐樂公路
- 6.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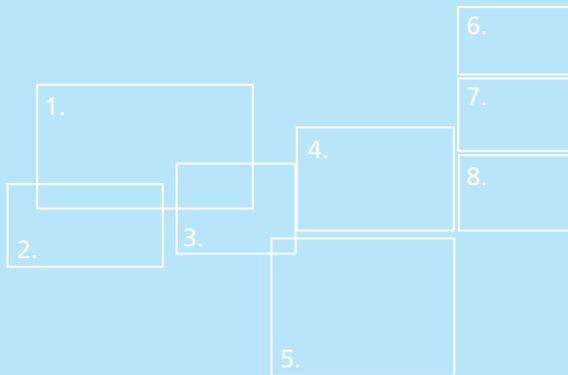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 發電、輸電及配電
- 電力工業及相關之國際投資業務
- 工程顧問服務

電能實業投資與能源及公用事業有關項目，業務遍及英國、加拿大、澳洲、泰國、中國內地及新西蘭，擁有逾一萬兆瓦發電資產和四十四萬公里電纜及輸氣管道的權益，為全球超過一千五百萬名客戶提供能源服務。





1. 電能實業在二零一二年收購英國 Wales & West Utilities 配氣業務三成權益，並發展澳洲可再生能源輸電業務
2. 電能實業在英國的聯營公司 UK Power Networks 為體壇盛事倫敦奧運會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
3. 港燈配合政府推廣使用電動車，繼續增設快速充電站
4. 電能實業旗下的港燈已為計劃中的離岸風場工程收集風力數據，以期項目可於二零一七年投產
5. 位於南丫發電廠的太陽能發電系統是目前香港規模最大的太陽能系統
6. 二零一二年，電能實業成為全港首間被納入「破信息披露領袖企業指數」的公司，亦首次躋身「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
7. 電能義工隊繼續支持多項環保服務
8. 「安居樂社群」關懷獨居長者服務獲「2011-2012 最佳企業義工計劃」季軍獎項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經濟環境及狀況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財政問題持續威脅全球金融市場，加上先進經濟體系長時間增長緩慢的風險正在上升，全球經濟環境仍然極不明朗。在環球信貸緊縮下，新興市場及多個已發展國家均被波及，以致證券及商品市場經歷前所未見之波動，而且失業率高企及經濟活動放緩。長江集團的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52個國家，倘不利經濟因素於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持續，則有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物業發展

發展及擁有物業一般存在風險，其中包括未能按優惠條款獲取融資發展物業、因面對現時人手老化、短缺、技術錯配及斷層，以及材料價格急劇上漲等問題使物業建築未能按照原定時間表或預算完成、物業建築完成時未能獲得長期融資、已發展物業未能按獲利的條款出售或出租、其他發展商或物業業主激烈競爭導致物業空置或無法按有利條款出售或出租、物業買家或租戶或會違約、持作出租用途的物業或需定期裝修、維修及再出租、現有租約無法續租或重新出租樓面，以及物業市道會受環境法例及規定、分區法規及其他政府規則及財政政策轉變所影響。物業價值及租金價值亦可能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包括政治發展、政府法規、規劃及稅務法律轉變、利率及消費價格水平、整體物業供應以及政府壓抑物業價格措施等。此外，有關當局可能不時會就銷售或轉讓住宅物業徵收稅項、徵費、印花稅，及同類稅項或收費。

一般而言，物業投資屬非流動資產，因而或會限制集團及時出售物業套現之能力。

此外，本港土地供應有限，因此不易取得面積龐大而價格合理之適用土地，於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購買土地則可能須遵從其他不同的監管要求或限制。因此，物業發展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本港、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優質土地供應量及價格水平所影響。

物業或會因火災或其他原因導致損毀，集團可能面對與公共法律責任索償有關的潛在風險，因保險賠償額未能全數補足有關損失（包括租金及物業價值損失）而影響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另外，集團或未能就其他可能的損失以合理價格獲得承保或根本不獲承保。一旦損失未獲承保或超過受保上限，所須承擔之賠償或會對物業資本回報構成影響。集團亦須承擔與物業有關之任何債務或其他財務責任例如已承諾之資本開支。此外，須每年續訂保單並就受保條款進行洽商，因此集團須面對保險市場之波動風險，包括保險費率有可能調升。

行業趨勢及利率

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物業市場的氣氛及狀況、香港物業價值、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可能對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各主要業務在其營運的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均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a)在本港、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的發展商日益增加，可能影響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回報；及(b)其他發展商料將持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並可能對集團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基建市場

集團部分投資（例如水及氣體）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

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倘發生嚴重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的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其印象而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引致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成本增加，因而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續)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其不同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儘管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的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a)擁有與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作出不符合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e)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在有關市場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二零零三年香港、內地，以至其他地方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全球多個地區於二零零九年亦受甲型流感H1N1蔓延所影響，多個國家及地區亦先後出現NDM-1泛耐藥腸桿菌科細菌個案。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再度全球爆發如禽流感或沙士之嚴重傳染性疾病。倘發生類似情況，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重大的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集團相信其與和記黃埔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集團與和記黃埔、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進行之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帳目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集團利益之行動。

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受和記黃埔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影響

集團持有和記黃埔集團約49.9%權益。和記黃埔集團於世界各地52個國家經營業務，因此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當地市場狀況及經濟，以及對其提出之訴訟所影響。和記黃埔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此外，和記黃埔集團之核心業務有別於集團之核心業務，因此，集團亦間接承受和記黃埔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與類似災禍危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近年於內地、新西蘭及日本等地分別發生嚴重地震引致重大財物損毀與人命傷亡。

儘管集團至今未因地震導致其地產發展項目或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地產發展項目或資產或設施或鄰近普遍支援基礎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執行董事
 鮑綺雲 執行董事
 吳佳慶 執行董事
 趙國雄 執行董事

梁肇漢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年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小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同時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郭敦禮
 洪小蓮

薪酬委員會

王葛鳴 (主席)
 李嘉誠
 郭敦禮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會計部首席經理

文嘉強

主要往來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華僑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美國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01
 彭博資訊：1 HK
 路透社：1.HK

網站

www.ckh.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2013年3月26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 登記手續(以確定 合資格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股東之身份)	2013年5月15日至21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記錄日期(以確定合 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之身份)	2013年5月21日 2013年5月27日
派發末期股息	2013年6月7日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電話: 2128 8888 傳真: 2845 2940